北京混凝土

内部资料
2016 年第 1 期
（总第 108 期）
2016 年 2 月

编印单位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

京内资准字 2015-L0061 号

目　录

政策法规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大体积混凝土温度测控技术规范》的公告
3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
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驻厂监理有关工作事宜的通知
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综合定量评标办法》的通知
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2015年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情况的通报
1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6年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24 关于转发《关于827部不符合我市地方标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通报》的通知
25 关于印发《2016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2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信息平台》试运行工作的通知
3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6年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
3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6年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执法检查重点》的通知
38 首部《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实施

保障房专栏

39 关于申报2016年度北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推荐名录的通知
41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召开《2016年度北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推荐名录申报工作培训会》
42 2016年度北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推荐名录申报工作动员大会暨相关负责人考试在京举行

协会园地

44 2015年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生产、及装备情况

价格信息

49 北京市部分建筑产品价格信息

技术交流

55 关于混凝土骨料若干问题刍议

行业动态

59 “深厚冲击层冻结法凿井高强高性能混凝土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项目通过科技成果鉴定

59 三部门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　个人购买家庭住房可获减税优惠

60 台湾地震倒塌大楼进入司法调查　7名证人遭约谈

外埠信息

61 武汉首块海绵混凝土路面试水　10分钟“暴雨”后路面速干

61 四川拟规定违法现场搅拌混凝土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2 广东佛山：向违建工程供应商品混凝土将扣分

63 山东省2015年混凝土产量及企业情况统计表

64 2015年1－12月上海混凝土市场报告

企业动态

65 会员企业工作集锦

67 资讯

《北京混凝土》内部资料

编委会成员

主　　任：刘建江

副 主 任：张增寿　李　杰
王运党　张登平
王贵福　王玉雷
苏　波　贺伟力
李文龙　田增茂
司光明　曹金生
刘学良　隗合双
吴存堂　张万强
王增强　王子明

主　　编：李鸿岳

副 主 编：路来军

编　　委：杨思忠　李路明
陈旭峰　李彦昌
赵荣明　安同富
谢开嫣　高金枝
李帼英　于　明
齐文丽　韩春来
郑红高　王子明
师卫科　王玉堂

责任编辑：陶　晶　张　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1号北京商务会馆写字楼9层
邮编：100069
电话：010-63941490
010-63978522
010-63952260
传真：010-63941490
邮箱：bj-concrete@163.com
网址：http:// www.bjjshnt.org
微信号：bjca1987

主管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社团办
编印单位：北京市混凝土协会
印刷单位：北京艾普海德印刷有限公司
发送对象：协会会员
印刷日期：2016年2月
印　　数：1200册/期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大体积混凝土温度测控技术规范》的公告

现批准《大体积混凝土温度测控技术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T51028–2015，自2016年8月1日起实施。

本规范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年12月3日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号），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应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建标[2014]11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5]309号），我们组织制定了《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月13日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提高混凝土生产质量和水平，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规范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以下简称评价标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价标识是指对自愿申请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评价、确认等级并进行信息性标识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建成投产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楼）评价标识。

第四条　评价标识遵循自愿申请原则，并应做到科学、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条　标识评价的技术依据应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标识等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两部门）负责全国评价标识的监督管理，指导各地开展评价标识工作。

两部门明确日常管理机构，由该机构承担评价标识日常实施和服务工作，以及两部门委托的具体事项。

第七条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部门。两部门和省级部门统称为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和组织开展本地区评价标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明确承担省级评价标识日常管理工作的机构；

（二）对评价标识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并报两部门；

（三）监管本地区评价标识应用；

（四）在两部门建立的统一信息平台上发布本地区评价标识信息等。

第八条　评价标识工作的具体实施由评价标识机构负责。评价标识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混凝土行业研究、开发、推广、应用；

（二）不少于20名熟悉我国混凝土行业生产工艺、标准规范和产业政策的专业技术人员。

其中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得低于60%，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得低于30%；

（三）独立法人资格，相应的办公场所和其他必要办公设施；

（四）组织或参与过国家、行业或地方相关标准编制工作，或从事过相关建材产品的检测、检验或认证工作，在行业内具有权威性、影响力；

（五）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第九条　评价标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评价标识的申请受理、申报资料审查、生产现场核查、公示、出具评价报告及颁发证书。评价报告应经评审专家签字并加盖评价标识机构公章；

（二）负责对取得标识企业开展随时抽查和评定性复核；

（三）建立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技术档案，确保档案的完整、真实和有效，并进行归档管理；

（四）提交年度评价标识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五）完成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评价标识机构的评价结果，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形成评价报告。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5人，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得低于2人。外单位专家应从两部门联合组建的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技术指导组中聘请。

本单位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具有混凝土及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熟悉混凝土及相关专业工作，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三）熟悉《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管理相关规定；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工作协调能力；

（五）没有参与被评审的评价项目；

（六）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标识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楼）应当通过所属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进行申请，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从业资质；

（二）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正常使用；

（三）一年内未发生因其生产的预拌混凝土质量不符合要求而导致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四）一年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五）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并符合相关格式要求。

第十二条　申请企业向评价标识机构提交

申报材料。

评价标识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其标识等级，并进行生产现场核查。

评价标识机构对通过评审的，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向省级部门出具评审报告，向省级部门申请证书编号，给申请企业颁发标识。

第十三条　省级部门对评价信息予以公布，必要时可进行抽查。

第十四条　省级部门负责将本行政区域内评审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送两部门。

第十五条　标识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可申请评定性复核，评定性复核程序与初次申请标识程序一致。

第四章　日常监督

第十六条　取得标识企业每年年底前应向评价标识机构提交年度自查报告。

评价标识机构对企业年度自查报告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抽查，并将自查报告和复核结果报省级部门。

第十七条　主管部门可根据评价标识监督管理要求以及社会监督等情况，对取得标识的企业开展随机抽查。对于不满足相应星级要求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应要求评价标识机构降低标识等级或撤销标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已取得标识的企业自降低或取消标识等级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标识。

第十九条　相关机构或企业对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省级部门申诉。省级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在 60 天内将调查核实结果反馈给相关机构或企业。

第二十条　评价标识机构应接受省级部门监督和管理。评价标识机构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不按有关标准和管理办法进行申报资料审查和生产现场核查；

（二）泄露申请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

（三）伪造评审报告或者出具虚假评审报告；

（四）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标识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标识包括标志和证书。由两部门统一制定式样与格式、编号和管理，根据省级部门申请进行发放。

第二十二条　标识不得转让、伪造或冒用。

第二十三条　申请评定性复核时，应将原标志和证书交还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楼）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使用其标识：

（一）实际生产控制指标与要求指标不一致；

（二）证书或标志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楼）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其标识：

（一）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或质量事故的，或发生因其生产的预拌混凝土质量不符合要求而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转让标识或超范围使用的；

（三）以虚假材料获得评价标识的；

（四）拒绝相应机构监督检查和抽查的，或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撤销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评价标识结果可作为申报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依据。各地应统筹协调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和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两部门负责解释，并适时组织修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驻厂监理有关工作事宜的通知

京建法〔2016〕1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工程建设单位，市监理协会：

为贯彻落实好《关于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实施监理的通知（试行）》（京建法〔2014〕20号）（以下简称20号文）有关要求，现将驻厂监理工作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纳入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房住房、限价商品房、自住型商品房、城市棚户区改造和定向安置房。

二、保障性安居工程与其他工程的地下部分是一个整体的，地下部分应纳入驻厂监理范围。同步建设的幼儿园、学校、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社区服务用房等也纳入驻厂监理范围。

三、实施驻厂监理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单位应与驻厂监理单位签订驻厂监理合同，合同中应明确驻厂监理工作的时限，原则上从工程地基基础施工开始，至混凝土主体工程结构封顶结束。

四、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要及时办理驻厂监理委托工作。未委托驻厂监理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或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责令改正，已完成的施工部位，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混凝土强度进行实体检测，质量合格方可继续施工。

五、对一个工程项目有两家（含）以上预拌混凝土生产供应单位的，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中一家监理单位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实施驻厂监理，并与其签订驻厂监理合同。

六、建设单位在签订驻厂监理合同时，应避免出现工程监理与驻厂监理为同一家监理单位。工程监理与驻厂监理要明确各自责任，做好工作分工，确保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

七、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实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1月12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综合定量评标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16]4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发展改革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21号），建立健全建筑市场诚信体系，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活动中主体的行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综合定量评标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规定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综合定量评标办法（试行）》（京建法〔2012〕27号）同时废止，《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评标办法》（京发改〔2006〕1217号）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综合定量评标办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2015年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情况的通报

京建发〔2016〕16号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安排部署和《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工作方案》（京建发〔2014〕358号）以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5年工作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7号）的要求，确保预拌混凝土质量，全市深入开展了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治理工作，现将相关工作通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了对混凝土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2015年，我市以保障房工程混凝土质量为治理重点，努力加强制度建设。一是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管理的通知》，全面加强预拌混凝土采购、生产、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督促企业进一步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二是认真贯彻《关于增加“7天混凝土试件见证检测项目”的通知》，建立了与之相应的混凝土质量预警制度，以保证对不合格情况及时处理，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及时处罚；三是对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立了“保障房混凝土供应商名录制度”，并采取了“混凝土质量控制价”、“搅拌站驻厂监理”等一系列组合拳，严控保障房混凝土工程质量。

以两年行动为抓手，市区两级建设主管部门加大了对混凝土质量的检查力度，通过严格执法、规范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搅拌站和施工单位未对商品混凝土或建筑材料进行检验、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或工程设计图纸施工以及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用非标准试块代替标准试块弄虚作假、现场搅拌混凝土等行为切实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2015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混凝土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共计实施行政处罚51起，罚款396.9万元（详见附件1），其中单位罚款375.05万元，个人罚款21.85万元。其中19起为未对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案，罚款227.63万元；9起为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案，罚款7.41万元；9起为不

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案，罚款 56.05 万元；7 起为使用无资质搅拌站混凝土案，罚款 32.12 万元；4 起为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案，罚款 51.56 万元；2 起为现场搅拌混凝土案，罚款 6 万元；1 起为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对建筑材料进行检验案，罚款 16.13 万元。对混凝土生产单位处罚 18 起，罚款 134.38 万元；对施工单位处罚 33 起，罚款 262.52 万元。

二、进一步强化了对混凝土企业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2015 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混凝土市场监督执法和强化大气污染治理行动，积极推进混凝土搅拌站治理整合，依法查处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的违法行为，限期关闭无行政许可混凝土搅拌站，严厉打击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及违法分包行为，坚决停产、关闭不符合要求的混凝土搅拌站。2015 年针对市场违法行为共计立案处罚 5 起，罚款 63.16 万元（详见附件 2），有 35 家不符合要求的搅拌站停止生产混凝土（详见附件 3），其中 7 家已拆除。

三、进一步强化了混凝土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力度

根据《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分别对企业、企业负责人进行动态监管，对技术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按照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规定进行动态监管；严格混凝土企业分站的行政许可管理，规定混凝土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分站）应办理非法人《营业执照》，混凝土企业设立、撤销分站时，应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2015 年 9 月底，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在北京建设网对外公布了北京市具备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条件的 162 家搅拌站名单（详见附件 4），并对名单实行动态管理，要求全市建设、施工企业必须使用有资质搅拌站供应的混凝土，对使用无资质搅拌站供应预拌混凝土的工程，除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外，依法对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进行严处。

以上一系列举措，起到了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和混凝土工程质量的效果。但不容忽视的是，影响本市预拌混凝土工程质量的隐患依然存在，主要表现在：一是参建各方质量责任意识仍有待提高，有的不能处理好质量与效益的矛盾；二是行业内仍存在竞相压价、弄虚作假等恶性竞争行为，“混凝土质量控制价”措施没有得到很好执行；三是部分已关停的无行政许可搅拌站仍未拆除，有反弹的隐患。

当前，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治理工作已进入两年行动的攻坚阶段。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要进一步加大对混凝土质量的监管力度，从严查处并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混凝土工程质量。各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增强混凝土质量专项治理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以《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的贯彻实施为抓手，对照《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工作方案》，各负其责，真抓实干，确保完成两年治理行动的工作目标。

附件：

1.2015 年混凝土质量行为行政处罚汇总表

2.2015 年混凝土企业市场行为行政处罚汇总表

3.2015 年关停不符合要求的混凝土搅拌站站点汇总表

4. 具备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搅拌站名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

2015 年混凝土质量行为行政处罚汇总表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对单位罚款金额（元）	对个人罚款金额（元）
1	北京鲁班建筑工程公司	未对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100000	5000
2	北京市安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未对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100000	5000
3	北京润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未对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100000	5000
4	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未对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150000	11250
5	北京京铁火车头混凝土有限公司	未对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150000	11250
6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未对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100000	5000
7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对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100000	5000
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未对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100000	5000
9	北京城建亚泰金砼混凝土有限公司	未对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100000	5000
10	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未对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100000	5000
11	北京京华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未对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150000	11250
12	中壤建设有限公司	未对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100000	5000
13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对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100000	5000
14	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对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100000	5000
15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未对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150000	11250
16	北京恒坤混凝土有限公司	未对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150000	11250
17	北京竣铭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对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100000	5000
1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未对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100000	5000
19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未对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100000	5000
20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无资质搅拌站混凝土	36693.43	2752.01
21	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无资质搅拌站混凝土	139856.86	10489.26
22	北京拓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无资质搅拌站混凝土	15526.22	1164.47
23	北京拓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无资质搅拌站混凝土	14206.78	1065.51
24	中城建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使用无资质搅拌站混凝土	22500	1125
25	中城建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使用无资质搅拌站混凝土	51303.75	2565.19
26	北京市顺义建筑工程公司	使用无资质搅拌站混凝土	20920.8	1046.04
27	深圳市文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搅拌混凝土	30000	无
28	北京明泰瑞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搅拌混凝土	30000	无
29	北京北园纵横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	9860.03	739.5
30	北京欣江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昌平分站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	3307.5	248.06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对单位罚款金额（元）	对个人罚款金额（元）
31	北京易成－拉法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	12841.5	963.11
32	北京城泰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	2817	211.28
33	北京鑫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	3985.8	298.94
34	北京鸿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	9018	676.35
35	北京京铁火车头混凝土有限公司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	7672.5	575.44
36	北京质信恒通混凝土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	10687.5	801.56
37	北京瑞昌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	8762.46	657.18
38	北京鑫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未对建筑材料进行检验	150000	11250.00
39	北京龙腾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34476.66	2585.75
40	北京天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148915.2	11168.64
41	北京住总正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273900.67	13695.03
42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29426.86	1471.34
43	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	39432.87	1971.64
44	北京蓝天建设有限公司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	87412.7	4370.64
45	北京拓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	167223.98	8361.2
46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	7879.74	393.99
47	北京路鹏达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	11611.47	580.57
48	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	53103.43	2655.17
49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	95457.47	4772.87
50	北京市鑫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	3118.64	155.93
51	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	107973.85	5398.69

附件 2

2015 年混凝土企业市场行为行政处罚汇总表

序号	处罚单位	数量	罚款额（元）
1	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	326528.4
2	北京市大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	151651.5
3	北京虎跃混凝土有限公司	1	104541.4
4	北京盛和诚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1	39405.45
5	北京福郁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1	9439.5
	合计	5	631566.25

附件 3

2015 年关停不符合要求的混凝土搅拌站站点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地址	备注
1	北京新奥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房山区良乡镇分站	房山区	房山区良乡镇刘丈村南	停产已拆除设备 7 家
2	北京建泽宏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房山区	房山区刘丈村西 53 号	
3	北京新航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房山青龙湖分公司	房山区	房山区青龙湖镇四位村	
4	无名搅拌站	房山区	长阳镇牛家场村北高铁房山线东侧	
5	北京盛和诚信混凝土有限公司房山窦店镇苏村北分站	房山区	房山区窦店镇苏村北	
6	北京市双良混凝土有限公司房山青龙湖分公司	房山区	房山区青龙湖镇大苑上村	
7	北京新航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房山城关分公司	房山区	房山区城关街道北市村	
8	无名搅拌站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南营村加油站西苑	停产未拆除设备 26 家
9	北京新航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延庆康庄分公司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康庄油库对面	
10	北京生辉腾跃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果树园村口子里	
11	北京福郁华混凝土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顺义区	南彩镇望渠村东	
12	北京天竺混凝土有限公司顺义李遂镇分站	顺义区	李遂镇魏辛庄村	
13	北京市肖村混凝土搅拌站	顺义区	木林镇西沿头村	
14	北京新奥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大兴区分站	大兴区	大兴区天河北路 14 号（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	
15	北京宏福华信混凝土有限公司大兴天堂河分站	大兴区	大兴区天堂河魏永路（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	
16	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榆垡分公司	大兴区	榆垡镇南张华村北	
17	北京蒂耀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大兴区	北臧村镇巴园子村北 2 号	
18	北京中南瑞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民安路 1 号 102	
19	北京宸垣程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兴区	青云店镇尚庄村农机站西侧 1 号	
20	北京精彩益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兴区	采育镇东半壁店村西 100 米	停产未拆除设备 26 家
21	北京明瑞兴创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兴区	北臧村镇北高各村委会北 100 米	
22	无名搅拌站	大兴区	长子营镇罗庄村	
23	北京市远达力胜混凝土有限公司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垡头村 839 号	
24	北京永乐昊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南堤寺东村村委会南 500 米	
25	北京通湖绿洲混凝土有限公司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前街村村委会南 500 米	
26	无名搅拌站	怀柔区	怀北镇新丰村东	
27	无名搅拌站	怀柔区	北房镇南房村东南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地址	备注
28	北京班诺混凝土有限公司崔村搅拌站	昌平区	昌平区崔村镇西崔村	停产未拆除设备 26 家
29	上地兴达（集团）有限公司昌平区混凝土分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土楼村 803 号	
30	北京顺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街道办事处天通苑北苑三区 68 号楼	
31	无名搅拌站	朝阳区	孙河乡沙子营村（力天搅拌站西侧）	
32	无名搅拌站	朝阳区	孙河乡沙子营清河下段	
33	无名搅拌站	朝阳区	金盏乡高安屯（鑫　搅拌站附近）	
34	北京润峰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路 78 号	
35	中冀华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门头沟潭拓寺分站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鲁家滩栗台、鲁坨路 1 公里	

附件 4

具备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搅拌站名单

序号	搅拌站名称	所属区	资质许可生产经营地址
1	北京安捷鑫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半截塔村东
2	北京太平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狮子营村
3	北京市昌平一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环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东侧
4	北京永丰伟业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小沙河村
5	北京中伟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歇甲庄中街 9 号
6	北京宏福华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创业园
7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村王府街 3 号
8	北京天润建设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村工业街 3 号
9	北京班诺混凝土有限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亭子庄村村西
10	北京桥昌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四家庄村
11	北京中冀华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香屯村东
12	北京永利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堡村北
13	北京城建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半截塔村东
14	北京高强亿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白各庄村南

序号	搅拌站名称	所属区	资质许可生产经营地址
15	北京城建亚泰金砼混凝土有限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区 39 号
16	北京泽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开发区 32 号
17	北京铁建永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孟祖村北
18	北京金基源砼制品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陈营村西驻军院内
19	北京合力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麦庄村
20	北京市昌平一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环昌北七家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工业园
21	北京欣江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昌平分站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横桥村临 1175 号 9 号
22	北京质信恒通混凝土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秦家屯村南
23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强站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南豆各庄 49 号
24	北京双良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 9 号
25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搅拌站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小郊亭村 1375 号
26	北京市城昌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横街子村城昌路 2 号
27	北京力天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黄港乡沙子营村西南侧
28	北京城建亚东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乡北湖西路 8 号
29	北京空港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黄港村西 1000 米
30	北京京华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小寺村
31	北京宏雅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马各庄村南
32	北京市小红门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珊胡桥
33	北京富鹏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黄厂路 49 号
34	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北里 1 号
35	北京中建华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来广营村 8 号
36	北京城乡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横街子村 339 号
37	北京易成 – 拉法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姚村前街甲 1 号
38	北京盛和诚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北甸村和平构件厂院内
39	北京高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黄港乡黄港村西

序号	搅拌站名称	所属区	资质许可生产经营地址
40	北京新奥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三台山甲一号
41	北京韩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东营村蟹岛西路 1 号
42	北京市大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横街子村东侧
43	北京城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金盏南路
44	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黄杉木店村北
45	北京城建银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孛罗营甲 100 号
46	北京天恒泓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黄港乡顺黄路 518 号
47	北京恒坤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奶西村 614 号
48	北京住总商品混凝土中心四元桥站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四元桥京顺路东坝河北侧
49	北京嘉华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草场地
50	北京青白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黄厂村南 500 米
51	北京质信恒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雷桥村甲 8 号
52	北京胜利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路南
53	北京秋实混凝土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郎各庄村 38 号
54	北京鑫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马各庄村
55	北京君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北路沙子营村南东平房
56	北京市十八里店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八里店村 262 号
57	北京北国纵横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孙家坡村村北
58	北京恒坤混凝土有限公司朝阳黑庄户分站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村北
59	北京恒坤混凝土有限公司朝阳将台分站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东八间房村东
60	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朝阳王四营分站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双合村甲 1 号
61	北京城建亚东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朝阳马家湾分站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马家湾村 28 号
62	北京住总商品混凝土中心朝阳百子湾分站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唐新村 161 号
63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朝阳建均分站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马各庄村坤江市场西 500 米
64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分公司朝阳黄港分站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顺黄路临 669 号（东郊农场院内）

序号	搅拌站名称	所属区	资质许可生产经营地址
65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朝阳垡头分站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西直河村临 20 号
66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长店村
67	北京正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北东苇路东
68	北京懋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乡薄村北京福安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6 幢
69	中建商砼（北京）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立垡村委会东 200 米
70	北京龙腾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村民委员会西南 1000 米
71	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振亚庄村委会西 100 米
72	北京京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芦城村委会西北 1000 米
73	北京宏鑫预拌砂浆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姜场村姜渔路 4 号
74	北京盈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西红门镇西红门经济技术产业区 38 号
75	北京虎跃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福伟路 28 号（星光工业大院）
76	北京泽天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亿发工业园 6 号
77	北京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村村民委员会东 100 米
78	北京中航空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龙海路 3 号 237 室
79	北京中建宏福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原兴华砖厂院内 1 号
80	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兴隆庄街北二条临 3 号
81	北京城泰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村强北南路临 2 号
82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大兴分公司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第一村福瑞路 16 号
83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大兴狼垡分站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献泊路 35 号
84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大兴狼垡分站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村委会西南 500 米
85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搅拌站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立垡村市政基地
86	北京中建北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大兴分站	大兴区	大兴区北臧村镇梨园村北 100 米
87	北京庆成伟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阎仙垡村西南
88	北京浩然混凝土有限公司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环岛北侧
89	北京紫阳福源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肖庄村东侧

序号	搅拌站名称	所属区	资质许可生产经营地址
90	北京惠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阎仙垡村南长周路东侧
91	北京鸿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立教村东京港澳高速路西侧 300 米
92	北京中建北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刘平庄村东 8 号
93	北京北斗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大宁村东
94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
95	北京燕钰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丁东路东侧二基地
96	北京燕建恒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北路 2 号
97	北京建顺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房山工业园区西区顾八路甲 1 号 –A8
98	北京清新腾飞物资有限公司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梨村北 18 号
99	北京市红海三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永外大红门东后街 2 号
100	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双楼村 60 号对面
101	北京榆构有限公司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村 63 号
102	北京京铁火车头混凝土有限公司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丰西东老庄 25 号
103	北京市合利看丹混凝土有限公司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看丹村看杨路
104	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53 号
105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西道口大瓦窑 323 号
106	北京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小郭庄西路 43 号
107	北京华国汇混凝土有限公司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永合庄村 6 号
108	北京宇诚建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大灰厂 750 号
109	北京筑诚兴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大灰厂村西北侧 2 号
110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丰台建恒分站	丰台区	北京丰台区卢沟桥北路 6 号
111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丰台西道口分站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西道口沙岗村 69 号
112	北京金基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路临 104 号
113	北京城建九混凝土有限公司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什坊院甲一号
114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罗家坟村委会

序号	搅拌站名称	所属区	资质许可生产经营地址
115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西北旺站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宏丰西路 1 号院
116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巨山村
117	北京双良混凝土有限公司上地分公司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清河靶场
118	北京国旺混凝土有限公司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经纬工业小区 129 号
119	北京怀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怀柔金鼎分站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李两河村 151 号
120	北京空港兴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赵家庄村南（原染厂院内）
121	北京嘉诚利宝混凝土有限公司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黑古沿村西 500 米（原黑古沿村砖厂院内）
122	北京水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小唐庄火车站路西
123	北京京华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统军庄村村南 50 米
124	北京天地建设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夏鱼路 323 号
125	北京鑫旺华宇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昌兴工业开发区 A 区 39 号
126	北京正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塔西园 15 号
127	北京欣江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赵家务村早鲍路 1 号
128	中铁丰桥桥梁有限公司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开发西区 198 号
129	北京市同顺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北彩村委会西 700 米
130	北京中航鑫跃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后桥村村委会东 500 米
131	北京顺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窑坡村西
132	北京市承顺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东杜兰村委会南侧 600 米
133	北京天竺混凝土有限公司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村
134	北京福瑞顺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200 号院
135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吴雄寺村村委会北侧 1000 米
136	北京住总商品混凝土中心顺义李天路分站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半壁店村李天路 17 号
137	北京恒坤混凝土有限公司顺义高丽营分站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西马各庄村南
138	北京古运混凝土有限公司	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屯村西燕山水泥厂北 6 号
139	北京金鹏混凝土有限公司	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衙门口向阳农工商果园

序号	搅拌站名称	所属区	资质许可生产经营地址
140	北京京首建混凝土搅拌站有限公司	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路首钢一建设三公司院内
14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	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张仪村 0 号
142	北京恒坤混凝土有限公司石景山双峪分站	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 43 号
143	北京市运乔铁城混凝土搅拌站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乔庄村
144	北京市八通混凝土搅拌站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工业区
145	北京住六混凝土有限公司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董村
146	北京铁建永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三间房村委会北 1500 米 (通州区北空第二副食品生产基地)
147	北京民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草寺村村委会西 2000 米
148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董村
149	北京新航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管头村
150	北京冀东海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桑元村北
151	北京向佳混凝土有限公司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漷区镇石槽村委会南 300 米
152	北京城建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任庄村工业大院
153	北京民佳混凝土有限公司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漷区镇龙庄村委会北 300 米
154	北京瑞昌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尹各庄村委会西 500 米
155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通州马驹桥分站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物流园区融商七路 5 号
156	北京新航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通州张家湾分站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定福庄村西
157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建盛分站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北大化村
158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前街村委会西 800 米
159	北京众和聚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卓家营村
160	北京顺兴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郭家堡村西南
161	北京金宸混凝土有限公司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唐家堡村西
162	北京卢沟桥质衡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康张路北口路西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6年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京建发〔2016〕18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的关键之年，也是《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全面实施的起步之年，为做好2016年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现将《2016年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单位要结合《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法规制度的贯彻和落实，研究制定本部门或本单位今年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计划，深入推进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加强结构工程质量管理，推进工程质量标准化工作，强化住宅工程和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进一步提升我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水平。

附件：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16年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要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1月18日

附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2016年，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将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提出的新目标、新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为抓手，以保证工程质量为核心，以落实各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工程质量责任为重点，不断完善工程质量制度建设，创新监督管理机制，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加大行政监督执法力度，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

二、工作目标

（一）遏制一般工程质量事故，坚决杜绝重大质量事故发生。

（二）确保结构工程质量和主要使用功能，减少工程质量常见问题发生，提高人民群众对住宅工程质量的满意度。

（三）深入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部两年专项行动，巩固两年行动专项治理工作成果，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长效机制。

（四）认真抓好《条例》的宣贯、实施和监督工作，确保《条例》的各项制度规定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重点工作

（一）全员培训，全面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一是紧紧围绕“全面学习贯彻条例，共建和谐宜居之都”的主题，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各行业协会要加大《条例》的宣传培训力度；采取集中培训、专题培训、深入基层培训、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培训和企业、集团总公司组织培训等方式，组织对《条例》进行全面系统的学习。

二是各集团、总公司要对照《条例》各项规定，调整完善企业标准，重新疏理工作流程，完善内控管理制度，通过制度保障《条例》的实施，进一步健全企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三是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强化监督执法检查，严格按照《条例》的相关规定，主动、严格执法，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企业和人员，严格按照《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切实维护《条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四是切实掌握《条例》的贯彻落实和执行效果等情况，定期对全市《条例》的执行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总结，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进行全市通报。

（二）点面结合，确保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圆满收官

一是重点部署深入推进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两年行动工作部署，严格按照我市两年行动工作方案和建筑市场、预拌混凝土专项治理方案的工作安排，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实现“一书两牌”制度 100% 落实。针对第一阶段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突出及共性问题，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围绕确保结构工程质量这个重心，结合市场行为、预拌混凝土质量、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住宅产业化、质量常见问题等重点方面，有针对性地深入做好第二阶段专项治理工作，为两年行动全面收官打牢基础。

二是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的系统治理。按照《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工作方案》（京建发〔2014〕358 号），扎实落实各项任务，全面加强预拌混凝土发包、生产、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通过加大预拌混凝土质量检查执法力度，督促企业进一步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积极推进混凝土搅拌站治理整合，依法查处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的违法行为，限期关闭无行政许可的混凝土搅拌站；加强混凝土企业资质动态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及违法分包行为，坚决停产、关闭不符合要求的混凝土搅拌站，要求施工企业必须使用有资质搅拌站供应的混凝土，对使用无资质搅拌站供应预拌混凝土的工程，除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外，依法对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进行严处。

三是强化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继续深入落实《北京市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京建发〔2014〕210 号）的安排部署，将确保主体结构质量和渗漏、裂缝、回填土下沉、外墙外保温脱落等工程质量信访投诉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专项治理的重点，强化参建单位样板引路制度的主体责任，做好常见问题治理工作；发挥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把工程质量信访、常见问题治理工作与评先创优等工作有机联动，促进参建各方主体责任的落实；积极组织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示范工程的创建工作，树典型、立标杆，带动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水平整体提升，全力压减工程质量信访投诉。

四是总结成功经验建立长效机制。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总体工作部署，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委立足于全市开展两年行动的具体实践，坚持边总结边深化，把总结过程作为深化认识、完善机制、推动工作的过程。通过总结，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委进一步查找差距，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重点在探索规律上下功夫，研究建立工程质量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突出重点，强化结构工程质量管理

一是强化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要求预拌

混凝土生产单位严格执行《条例》各项规定，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强化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按照规定对原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对生产质量进行验收；进一步完善保障房混凝土承包商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做好2016年承包商名录推荐工作；要求各参建单位认真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5〕24号）要求，以保障性住房工程为重点，进一步强化严格执行预拌混凝土质量控制价、7天混凝土检测预警和保障房混凝土生产驻厂监理制度。

二是强化钢筋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要求各参建单位严把钢筋进场检验关，进一步规范钢筋供应、采购和使用环节质量管理行为，加强过程质量控制，建设单位自行采购钢筋的应当组织到货检验；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在钢筋工程隐蔽前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将隐蔽部位隐蔽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重新报验；要求施工单位针对阳台板钢筋施工，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阳台板钢筋施工质量进行全数检查，要求监理单位针对阳台板钢筋施工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旁站计划，加强对阳台板钢筋施工的关键环节、重要部位的隐蔽验收和监理旁站，要求对旁站的施工过程留存影像资料。

三是加强住宅产业化项目的质量管理。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关于住宅产业化项目实施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专家审查的通知》，组织做好产业化项目实施方案专家审查工作；要求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管理，并将住宅产业化实施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作为施工图设计的依据；要求施工单位科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专家审查。要求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加强对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执行情况的检查；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委将加强对住宅产业化项目的监督管理，对未按要求执行的企业及人员进行记分处理，并采取约谈、公示、曝光等方式给予信用惩戒。

（四）调整机制，切实发挥监理把关作用

一是落实新修订的《北京市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京建法〔2015〕22号），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法，充分发挥监理企业、企业负责人的管理作用，切实发挥工程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及一线监理人员的职责作用。

二是建立针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驻厂监理工作的定期监督检查机制，以及驻厂监理与工程项目监理的工作联动机制，切实发挥好驻厂监理人员的职责作用，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结构工程质量，坚决预防预拌混凝土质量问题的发生。

三是研究制定《北京市工程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标准》，进一步发挥监理单位作用，规范工程监理专业人员投入标准，强化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质量保证制度审查责任；规范全市工程监理人员质量行为，适时发布《工程监理资料标准化手册》；研究拟定《北京市专业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充分发挥工程监理关键岗位具有一定工作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水平的专业监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努力提高监理工作质量。

四是不断规范工程监理行为，积极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和轨道交通工程监理资料标准化”课题研究；探索建立工程监理行业监管信息服务平台，实现监理单位施工现场监管信息实时上传，及时跟踪处理存在问题，实现对全市工程监理管理和服务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五）规范管理，逐步实现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

一是培育和引导企业加强质量自控体系和标准化体系建设，推进工程质量标准化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要求建设、施工、监理、检测、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以工程质量为核心，明确质量管理目标，落实质量管理责任，总结本单位质量管理经验，积极探索创新质量管理模式，充分应用信息化技术，加快促进企业内部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逐步在质量管理行为、施工工艺及实体质量控制等方面，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标准化管理制度，并在企业内部先行试点；重点推进施工项目部质量管理行为标准化及施工工艺标准化建设和实施工作，建设单位应当定期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对各单位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二是开展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标准化研究工作。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从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着手，准确把握常见问题产生的根源，找准质量常见问题发生的原因和防治措施，研究编制《北京市住宅项目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技术手册》、《北京市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监理实施细则示范文本》。

三是研究制定工程质量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充分借鉴我市参建单位工程质量隐患排查及治理经验，确定工程质量隐患控制的范围、内容，建立工程质量隐患排查数据库，通过制定工程质量隐患排查、报告及治理等各环节的标准和制度，开展全过程、动态化隐患排查，差别化、有针对性治理工程隐患。

（六）关注民生，强化保障房、回迁安置房等住宅工程质量管理

一是明确和落实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设立项目质量管理机构，明确相关负责人，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各阶段实施质量管理；研究制定《关于建设单位采购结构性材料进行到货检验的有关规定》，强化建设单位对采购的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和钢结构构件质量应当履行的到货检验责任；研究制定《关于建设单位委托检测的相关规定》，规范建设单位委托见证检测行为，通过建设单位委托见证检测制度，进一步落实检测单位的质量责任。

二是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将会同规划部门进一步强化保障性住房规划设计方案的专家审查工作，重点审查项目总体布局、公共空间和外墙立面装饰、套型设计、门窗尺寸和材质、室外环境等涉及住房建设品质的相关内容；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报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备案领取《设计方案审查确认函》，规划部门在进行设计方案审查时进行核对，并对落实专家评审意见情况进行审查。

三是强化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向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对住宅工程的品质要求与工程特点、设计意图、施工过程控制要求，对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要求，对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要求等做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强化图纸会审工作，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在自审的基础上进行会审，对各单位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问题予以答复，并形成会审意见，图纸会审意见连同施工图设计文件用于工程实施，并作为施工、验收、归档和结算的依据。

四是强化工程竣工验收管理。要求参建单位按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京建法〔2015〕2号）规定，强化单位工程自检、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单位工程质量竣工和工程竣工验收管理，落实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验收责任；严格分户验收管理，各单位要将

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工作情况作为建设工程分户验收的重要内容；工程交付使用前，要求建设单位和前期物业管理单位按规定进行项目交接查验；积极探索业主代表参加分户验收工作，及时解决发生的质量问题，积极化解矛盾；对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工程，建设、施工单位要进行回访，及时解决老百姓反映的质量问题，不断提高住户的满意度。

五是明确和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对所有权人履行质量保修义务，明确在建设工程保修期限内，经维修的部位保修期限自所有权人和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作为保修制度的有效补充，研究制定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管理规定，要求从事住宅工程房地产开发的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投保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通过引入第三方质量风险管控机构，做到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管理和事后风险补偿相结合，提升住宅工程的质量水平，提高社会满意度。

（七）联动监管，持续强化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管理

一是积极贯彻落实《条例》和工程质量两年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加强与属地质量监督执法部门的协同联动，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和施工现场工程质量标准化等执法监督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轨道交通工程质量执法监督治理体系，确保轨道交通工程质量持续受控。

二是进一步规范轨道交通工程验收管理，研究制定北京市轨道交通质量验收管理办法，明确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各阶段验收程序及交付试运营条件的实施细则，确保系统工程质量安全可靠；研究制定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行政管理部门、监管机构、建设单位的职能定位以及责任划分，细化安全质量状态评估机构职责，强调监督机构的执法管理、质量保修监管等内容。

三是强化监督执法力度。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有效调动建设单位主动参与工程质量管理的积极性，适时组织轨道交通工程结构施工、防水施工、设备安装等重点项目的专项质量监督执法检查，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

四是按照《2016–2020 年轨道交通安全质量状态评估项目实施方案》统筹开展安全质量状态评估工作。继续完善政府通过购买社会服务补充监管力量不足的机制，充分发挥安全质量状态评估与监督执法的互补作用，增强执法工作的针对性；完善安全质量状态评估规范化、系统化、数字化平台建设，增强评估预报的能力和水平。

（八）夯实基础，严格执行标准规范和加强技术管理

一是严格执行标准规范。各参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特别是强化对新近修订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等的学习和贯彻执行；各参建单位应当完善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对本单位标准规范执行情况的检查；建设、监理单位应强化施工现场标准规范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坚决杜绝不按照标准规范施工的行为。

二是加强技术管理。施工单位应当强化技术管理体系建设，严格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编制和审批流程，发生变更的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建设、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落实、执行情况的检查，确保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经审批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相关要求组织施工。

三是充分发挥技术进步和管理创新对提高和保证工程质量的支撑作用，鼓励企业采用或研究先进的、适合项目建设实际、并能保证工

程质量安全、提高施工效率的施工工艺和工法；探索利用 BIM 技术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应用 BIM 技术对关键环节、重要部位进行模拟施工，对管线进行碰撞检查，对管线排布方案进行优化，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

（九）转变观念，不断创新监管模式强化质量监督执法

一是以轨道交通工程为试点，探索逐步扩大政府出资购买专业化技术服务的范围，强化安全质量状况测评的监管模式；继续坚持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制度；强化工程质量信用管理，与相关行业协会共同研究关于在工程质量的评奖评优中纳入企业及其人员信用情况的有关规定，将企业及人员信用情况应用到工程质量评审活动，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

二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研究搭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信息管理平台、工程质量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管平台、监理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等，将质量预警进一步向预拌混凝土生产、监理等环节延伸，在监管力量有限的情况下，管对方向、用对方式，找准关键，坚决杜绝工程质量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发生。

三是继续强化监督执法抽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每季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每半年将分别组织一次全市范围的监理管理专项执法检查、两年治理专项执法检查和保障性住房质量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条例》颁布实施后各项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混凝土质量、门窗质量、回填土施工质量、外窗外保温施工和防水工程施工质量等，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涉及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结构构件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从严从重处罚。

四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公示力度。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将行政处罚和不良信用行为公示制度有效结合，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舆论宣传和信息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质量责任意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9 日印发

关于转发《关于827部不符合我市地方标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通报》的通知

京建发〔2016〕25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建筑垃圾运输规范管理，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印发《关于 827 部不符合我市地方标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通报》。现将该文件转发给你单位，请组织有关负责人员认真学习文件内容，结合工作实际贯彻落实文件要求。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 827 部不符合我市地方标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通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

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暂停办理827部车辆建筑垃圾准运许可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市市政市容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和市公安交管局《关于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改造及新车购置工作的通报》(2014年第1号通告)，自2014年7月1日起，凡在我市从事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行为的车辆，必须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密闭和监控技术要求》DB11/T 1077–2014(以下简称《地方标准》)。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核查结果，现有827辆(具体名单附后)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在《系统》中无法监测状态和轨迹,不符合《地方标准》第5款“监控系统”要求。为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规范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请各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小组办公室通知上述车辆所属企业或个人，立即对车辆进行整改，主动接受注册地市政市容管理部门监管,待通过注册地市政市容部门评估后，车辆方可继续进行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

2. 车辆整改结束前，各建设施工单位暂停选用上述车辆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市政市容部门暂停为上述车辆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

3. 车辆整改结束前，上述车辆如继续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行为，执法部门应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大气污染管理条例》进行高限处罚，并追溯源头工地责任。

特此通知

附：827部暂停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许可车辆名单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2015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2016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京建发〔2016〕40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6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本辖区、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2016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要点，并严格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2016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要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2月4日

附件

2016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以《安全生产法》和《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促进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的意见》为指导，结合本市当前建筑业的安全生产形势，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强化施工安全监督工作，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

（一）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二）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启动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提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贯彻落实《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办法》，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规范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四）强化施工现场绿色施工管理，加大施工扬尘治理力度，努力完成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相关重点任务。

三、重点工作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6年度重点工作和责任分工的通知》，2016年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启动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升安全生产意识

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学习，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一是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由主要负责人每季度主持召开一次安委会会议，及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把安全生产贯穿于全年各项工作之中；二是组织建设系统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三是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切实抓好建筑业安全生产，为和谐宜居之都建设贡献力量。

（二）强化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强化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一是贯彻落实《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办法》，规范施工安全监督工作；二是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在全市组织开展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三是督促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对新机场工程、通州行政副中心、CBD核心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等重点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指导；四是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通报情况，分析问题，部署工作，提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措施，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五是积极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权下放工作，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及新资质标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工作；六是积极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和《建

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的修订工作，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理和安全资料管理工作。

（三）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

全面开展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和绿色安全工地创建活动，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水平。一是积极推行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工作，推广可循环使用的铺装式路面及临建箱式房，组织开展绿色安全工地创建活动，督促企业贯彻落实施工安全和绿色施工有关标准规范；二是根据《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系统，在全市建设系统开展建筑施工项目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提升全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标准化管理水平，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考评结果将用于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动态考核和延期审查、差别化监管以及绿色安全工地创建活动。

（四）实行租赁企业信用评价，强化起重机械使用监管

以推行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为核心，进一步强化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监管，一是贯彻落实《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企业备案和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开发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开展起重机械租赁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进一步规范起重机械租赁市场；二是推广使用《北京市建筑施工设备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明确租赁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规范租赁双方的行为。

（五）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推广体验式安全培训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大力推广体验式培训，切实提高一线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一是抓好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安全协管员的管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组织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等活动，不断提高监督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二是在全市大型工地推广安全体验式培训，在有条件的大型企业推广建立安全体验式培训基地，组织一线作业人员参与体验式安全培训教育，让劳务人员能够切身体会到所在施工环境的危险，切实增强劳务人员的安全意识。

（六）运用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一是在轨道交通工程中建立安全生产风险识别管理体系，加强风险识别评估、预警预测、监测控制的综合管理；二是推广使用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推广使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塔式起重机管理“黑匣子”以及伸缩式卸料平台等先进技术及设备，在轨道交通工程中推广使用机械化暗挖施工技术，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三是开展 BIM 技术的宣传和培训，总结 BIM 技术在重点工程应用的经验，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逐步推广使用 BIM 技术。

（七）开展监督执法检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组织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协管员结合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开展下列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一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强化监督执法检查工作，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对轨道交通工程开展安全质量状态评估工作，委托专业机构对建筑起重机械和深基坑进行专项检查（测）；二是开展以起重机械、高大模板支撑体系、高大脚手架、深基坑等危大工程为重点的施工安全专项治理，以及以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预防煤气中毒等为重点的非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四是编制施工现场防汛工作手册，指导施工现场排查防汛安全隐患，确保建设系统安全度汛；五是严格落实复工前自查报告制度

和假期施工前自查报告制度，强化春节、国庆节等节假日期间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六是加强冬季施工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理工作及预防煤气中毒工作，防范火灾及煤气中毒事故的发生；七是做好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的影响。

对于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依法严肃查处。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及时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并对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动态核查，发现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暂停企业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开曝光。

（八）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加大施工扬尘治理力度

严格落实新的《绿色施工管理规程》，推行绿色施工管理模式，严控施工扬尘污染。一是贯彻落实《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相关任务，贯穿全年开展施工扬尘治理和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工作，制定年度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和检查标准等；二是继续严格执行扬尘治理各项措施，2016 年新开工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暗挖竖井 100% 实施全封闭施工，符合要求的工地全部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施工现场应按要求安装车轮冲洗设施；三是组织开展施工扬尘专项检查，利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对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施工现场暂停施工，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施工单位暂停在京建筑市场招投标资格。

（九）严肃查处生产安全事故，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生产安全事故，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责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工程立即停工整改，并对企业在施工程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依法进行处罚。发生一般事故的，停工 7 天整改；发生较大事故的，停工 15 天整改；发生重大事故的，停工 30 天整改。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复查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二是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企业，要求企业负责人在全市安全生产例会上作检查。三是动态核查事故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现企业降低资质条件或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吊销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在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在上一次暂扣时限的基础上再增加 30 日，12 个月内连续发生三次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对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责任人暂扣或吊销执业资格证书。四是加大对建设单位的责任追究力度，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提请市国土局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出让宗地的竞买资格。五是工程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督促企业加强内部处理，对责任人员及相关部门分别进行撤职、经济处罚等处理。六是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约谈办法》，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 30 日内连续发生事故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约谈，对所管辖区一年内发生 3 起事故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进行约谈。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各集团总公司应分别建立安全事故约谈制度。七是联合市安监局、市监察局等相关部门对事故责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加强与各相关委办局的监管联动

逐步完善与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市政市容、城管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火灾防控专项行动、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渣土运输车辆专项整治、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等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加大综合执法力度。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信息平台》试运行工作的通知

京建发〔2016〕50号

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搭建了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为顺利开展平台试运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对平台试运行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一）混凝土质量直接关系到建设工程的安全质量，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的《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

（二）搭建平台，一是为了规范本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活动，杜绝无资质搅拌站为我市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供应混凝土；二是为了强化施工、监理单位对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确保混凝土质量。

（三）通过平台试运行，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有充分的时间熟悉平台操作流程，完成各类系统数据对接，为平台正式运行打好基础。

二、按时完成企业系统与平台的对接

（一）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按照平台发布的“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信息采集接口”数据标准，于2016年3月31日前，完成企业生产、管理系统与平台的对接工作（具体流程见附件）。

（二）平台自2016年4月1日起试运行，试运行后，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在承担本市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混凝土供应任务时，须通过平台签订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上传生产过程数据，打印预拌混凝土运输单，并确保数据上传及时、准确。

三、认真落实平台试运行工作的相关要求

（一）试运行工作意义重大，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专人负责，确保按时完成平台的改造对接工作。

（二）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在平台试运行工作中，应密切监控系统试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三）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积极做好平台对接的协调、服务工作，并加强对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使用平台情况的检查。对到期仍未完成平台数据对接、使用的混凝土生产企业，将进行差别化监管。

特此通知。

附件：混凝土生产企业系统与平台对接工作流程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2月6日

（联系人：曾爱文、殷悦；联系电话：83297866、59958364）

附件：

混凝土生产企业系统与平台对接工作流程

混凝土生产企业系统与平台对接工作流程

1. 确定企业内部管理系统信息

- 全部产线的生产管理系统厂商名称
- 需要跟平台对接的公司管理系统厂商名称
- 指定数据对接工作负责人

2. 联系系统厂商（软件供应商），启动改造工作

- 完成以下五类数据的接口对接：工程数据、合同数据、生产投料数据、运输单数据、出厂合格证信息
- 技术说明文档可前往平台测试网址进行下载：http://210.73.74.84;8080/bjhntlogin

3. 进入建委网上政务大厅，获取登陆权限

- 平台使用账号需要从建委政务大厅获取，获取说明也可在测试平台网址下载

4. 安装客户端，完成数据联网

- 进行平台数据接口及客户端安装
- 联系系统厂商进行相应接口安装，完成数据对接
-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10-67683857、010-6768630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6年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

京建发〔2016〕55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集团、总公司，各相关单位：

现将《2016年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执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本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2016年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并严格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2016年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执法工作要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2月2日

附件

2016年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执法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以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提出的新目标、新要求，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牢牢把握新时期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新《安全法》）、《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核心，深化“三位一体”监督执法模式为重点，创新监督执法工作机制为手段，不断推进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一）全面落实新《安全法》以及《条例》相关法律法规，以“四不两直”、“双随机”为切入点，创新监督执法工作机制，依法履行安全质量监督执法工作职责。

（二）深入推进监督执法程序化和标准化，加快安全质量监督执法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工作，规范监督执法行为，提高监督执法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程序性。

（三）以推动安全质量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深化全方位“三位一体”监督执法模式。全面推动测评与监督、执法一体；测评与信用、执法一体；测评与标准化、隐患排查一体；测评与差别化监管、“两场”联动一体。实现“掌控全局、管住过程、自主自律、构建竞争、两场联动、差别监管、闭合管理、共同治理、远离底线、追求卓越”的安全质量管理目标。

（四）加大监督执法力度，提高监督执法效能，提升执法类别的均衡性，严厉打击安全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实现全年安全质量监管目标。

（五）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健全行政执法管理体制机制，完善考核制度，严格考核标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及行政执法行为。

三、重点工作

（一）全面贯彻落实新《安全法》及《条例》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安全质量监督执法工作职责

1. 按照新《安全法》要求，进一步规范施工安全监督执法行为

作为新《安全法》中建设工程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规定》以及《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办法》的具体要求。一是完善监督执法机构组织体系，明确施工安全监督岗位职责。二是制定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执法工作手册，规范安全监督执法工作程序。三是以制定安全监督执法工作计划为抓手，引导安全监督执法工作有序开展。四是依托评估平台，结合标准化工作，以参建单位隐患排查为基础，以抽查参建主体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为重点，对企业和项目开展差别化安全监督执法工作，督促各方履行安全职责。五是制定《北京市安全监督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执法档案工作制度和体系，提升安全监督执法档案管理水平。

2. 全市范围内宣贯新《安全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应规范性文件

一是组织全市安全质量监督执法人员开展新《安全法》、《条例》、《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宣贯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监督执法管理。二是推动参建主

体和行业协会深入贯彻《条例》，促进企业主体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和信用管理体系。三是推广重要节点现场标准化示范和安全现场体验式培训。

3. 研究制定并出台相关配套文件，完善监督执法管理体系

一是制定《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验收管理办法》，修订《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验收规程》，加强通车线路竣工验收监督工作，重点解决验收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二是制定《关于＜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五条中“工程合同价款”的具体实施规定》，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完善监督执法管理。三是修订《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范检测机构质量行为。

（二）研究落实“四不两直”、“双随机”工作要求，创新监督执法管理机制，深入推进监督执法程序化和标准化

1. 研究“四不两直”与“双随机”模式在监督执法中的运用，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一是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两大“名录库”，按照一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四不两直”与“双随机”式的监督执法检查。二是制定与“四不两直”、“双随机”相关的安全质量监督执法工作制度，形成与现有监督模式相互补充的工作机制。三是强化抽查现场管理和抽查结果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工作情况。四是推进双随机执法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加大执法检查震慑力度。

2. 继续推进监督执法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工作，提高监督执法效能，形成监管合力

一是利用“人员一个证，材料一个码，工程一个号”实现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管理信息平台、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质量状况评估信息平台的系统整合，统一工程项目基础数据标准，完善升级系统内部相应模块，优化功能，加快与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工作平台实现高效对接。二是完成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解决目前安全质量监督执法信息系统分离、数据对接困难等难题。三是推动本市建筑市场和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执法一体化工作平台建设，尽快实现本市建设管理“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的信息化管理目标。

3. 开展监督执法管理机制创新，推动各区监督机构深入落实监督执法程序化和标准化

一是制定项目监督执法工作规划，突出项目监督执法工作的整体性、纲领性、系统性和时间性。二是总结推行以科学制定监督抽查计划为核心的监督执法新模式的经验与不足，制定监督执法计划范本，升级第七代监督平台中的监督计划制定模块，指导市区监督机构有效落实监督计划，形成长效监督执法机制。三是积极落实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以监督执法标准化推进企业主体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实体质量标准化，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机制。四是以技术资料规程修订为契机，以部分重点工程为试点加快推动工程技术资料电子化，逐步实现工程资料档案电子化归档，使技术资料真实反映工程建设过程和实体，实现“建”和“管”的无缝衔接，减少现场资料复核工作，增加现场监督执法有效时间，提高监督执法效能。

4. 强化业务指导和考核评价，建立市区两级监督机构长效联动机制

一是落实《条例》要求，建立监督执法过程追溯机制，形成从监督规划、监督计划、监督执法到整改复核的全流程闭合式监管链条。二是以安全质量测评工作为基础，指导各区定期对本区域工程质量动态状况进行分析、评估，为掌握属地工程建设质量全局，制定监管措施

并开展差别化监管提供决策参考。三是充分发挥重点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发挥检测工作对工程实体质量的管控优势，结合双随机监督执法模式，强化市区两级的监督执法联动。四是完善对市区监督执法机构安全质量监督执法工作的考核评价机制，拓展考核维度，优化考核指标，推动市区监督执法机构不断提高监督执法水平。五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加强政务公开考核力度，提升政务公开层次和水平，利用政务公开促进安全质量监督执法工作。

（三）突出监管特色，加强重点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以及检测机构、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三类企业”监督执法工作

1. 突出重点，强化重点工程以及重要节点监督执法管理

一是以监督执法标准化、程序化为基础，突出首次监督执法工作会在监督执法中的引领作用，优化监督执法告知书内容，明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促进各方安全质量主体责任的有效落实。二是加强重要节点质量监督管理，在结构验收阶段，开展对混凝土强度、钢筋位置和保护层、楼板厚度进行结论性检测；在竣工验收阶段对门窗、保温层、回填土、防水等进行结论性抽测，依靠重要节点监督工作推动工程质量。三是推动对隐蔽工程的信息化资料留存工作，实现隐蔽工程实体与技术资料的有效对接，达到全程可追溯。四是加大监督执法相关公共服务购买力度，运用社会资源弥补冬奥会、世园会、CBD 核心区、北京新机场工程、丽泽商务核心区、通州行政副中心、环球影视中心工程等重点工程监督执法专业力量的不足，加强安全质量共同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2. 多措并举，切实提升轨道交通工程监督执法工作水平

一是坚持完善参建各方参与的安全风险预防预控体系，实施安全风险预控协同，重点完善第三方风险管控和专家巡视发现问题的闭环管理机制以及参建各方联动的隐患排查治理督导机制，实施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与督导协同，推动企业建立主要负责人定期现场检查制度和落实施工企业对项目机构奖罚督导措施；构建安全质量管理长效机制，促进安全质量协同治理。二是坚持完善第三方安全质量评估基础上的差别化监督执法工作，深化第三方评估检查与监督执法检查协同，强化行政执法监管和市场诚信激励惩戒手段协同，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三是研究建立在施作业面信息动态收集、安全风险诊断和预报机制，全面推广使用监督执法、隐患排查督导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的信息管理系统。四是完善监督机构与建设、监理单位和施工企业集团间的安全质量信息互通机制，提高信息送达人层级和送达及时性。五是开展标准化建设，落实安全质量责任，完善安全质量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使“人、机、物、环”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形成过程受控、持续改进的安全质量管理机制。

3. 积极创新，有效推进“三类企业”监督执法管理工作

一是完善工程质量检测预警工作机制，对检测结果不合格数据及时进行预警，并将预警信息流转至相应监督机构，帮助监督人员及时发现工程隐患，提高监督执法效能。二是加强对检测机构数据自动采集上传和异常数据修改情况、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检测过程控制情况以及检测结果不合格事项上报情况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三是采取检测结果核查和集中比对的方式考核检测机构试验能力，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四是开展检测机构资质 (技术负责人和地址) 变更现场核查工作。五是探索建立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监督执法工作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科学安排检查计划，进一步规范监督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效能。六是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预拌混凝土

使用质量管理的通知》的要求，重点强化对建设单位委托抽测以及监理单位平行检验的监管力度，督促参建单位落实预拌混凝土质量主体责任。七是加强监督抽检工作，对原材料性能以及拌合物和试块委托第三方进行核验。八是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驻厂监理专项巡查工作，对驻厂监理进行监督检查。

4. 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实现创安、提质、添绿、增效，培育产业工人，夯实安全质量基础，促进行业升级

一是推动地下工程机械化，轨道工程全面实施土方作业视频监控、暗挖竖井全封闭施工、喷射混凝土强制除尘降尘、暗挖初期支护纵向直螺纹连接，以及暗挖隧道采用硬质管道通风；全面禁止洞内使用燃油动力运输设备；盾构进出段围护桩采用玻璃纤维筋代替钢筋，盾构管片实施吊挂件预埋工艺等。推行暗挖台车机械化作业，暗挖隧道大直径钻孔桩及钢管柱一体化（即新型洞桩法）施工技术，以及电动挖掘机和电动三轮车的应用。二是推动地上工程产业化，试点明挖预制拼装车站，完善明挖预制拼装车站施工技术、工艺，逐步推广轨道明挖工程产业化。房建工程进一步完善住宅产业化标准规范，改进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创新构件厂的质量监管方式，推进住宅产业化进程，通过产业化带动行业标准化，培养产业工人。三是鼓励支持企业运用 BIM、物联网等新技术加强安全质量动态管理，用 BIM 技术强化工程建设预控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安全质量精细化管理。

（四）深化全方位“三位一体”监督执法模式，完善企业自主、政府监管、市场调节、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安全质量共同治理体系，实现工程安全质量治理能力现代化

1. 继续发挥测评工作基础性作用，完善指标体系，形成安全质量共同治理良好局面

一是督促参建企业以测评工作为抓手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落实主体责任，推动房地产开发企业全面落实测评工作。二是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及时修订更新测评指标体系，确保测评指标库与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同步。改进平台用户体验，实现全市参建企业、工程项目以及主要岗位人员信息全覆盖。三是依托评估平台，优化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方式，做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收官与总结工作，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2. 深入推进安全质量状况测评工作，创新协同工作机制，形成市区安全质量监督执法合力

一是利用测评工作推动隐患排查、标准化工作开展，将测评工作和隐患排查、标准化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安全质量属地监督与网格执法检查、测评检查各项工作，形成市区监管合力。二是完善全市安全质量状况测评工作季度通报工作机制，细化安全质量排名规则，分区县分专业多角度发布，加大宣传与曝光的公示力度。三是创新工作方式，尝试增加测评指标自定义功能，指导市区两级因地制宜、有效应用测评成果开展差别化监管，更加突出对安全质量行为不规范和信用较差责任主体的查处。

3. 深化测评成果应用，健全测评工作与评优评奖对接机制，积极实现“两场”联动

一是将测评工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切入点，探索建立企业专家测评、监管部门执法、施工过程可控、市场优胜劣汰的协同工作机制。二是继续充分利用测评成果，为市属行业协会组织“安全文明工地”、“长城杯”等评优评奖工作提供参考，激励企业主体主动提高安全质量管控积极性。三是定期统计分析评估平台数据信息，深入研究测评排名结果，积极实现测评结果与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的联动，为建立本市建筑市场监管及诚信信息系统提供基础。

（五）以保障性住房安全质量监督执法为

重点，加强市区联动，加大网格执法力度

1. 规范保障性住房质量监管，提高群众满意度

一是围绕保障性住房全装修成品交房的特点，完善保障性住房安全质量监督执法方式，确保民生民心工程质量。二是探索保障性住房质量源头管理，鼓励业主全程参与和样板引路工作，使业主通过设计方案、标准化样板间的多方案选择，共同把好保障性住房的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三是做实保障性住房分户验收工作，鼓励结构验收阶段开展工地开放日活动，试点探索竣工验收阶段业主参与分户验收签字，行政监督执法与社会监督并行，实现政府、企业、百姓对工程安全质量共同治理的良好局面。

2. 开展专项执法与联合执法，提高网格执法效能

一是继续完善以测评为基础、以抽查为主要方式、以执法为基本特征的监督执法模式。二是根据空气污染预警，结合日常执法抽查情况，检查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三是定期组织开展深基坑工程、高大模板支撑体系、高大脚手架及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专项执法抽查。四是根据季节变化开展施工现场防汛安全、临时用电工程的执法抽查。五是落实市区两级监督执法机构联动长效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市区两级联合执法检查。六是积极采取第三方检测、实体回弹等检查手段，加大结构实体质量检查执法力度。

（六）健全行政执法管理体制机制，加大执法考核力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及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1. 健全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提高执法队伍素质

一是规范和完善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制定工作流程图，及时向社会公开，切实做到监管执法不缺位、不越位。二是完善科学执法制度。以制定执法计划为重点，明确重点监管对象、检查内容和执法措施，并根据安全质量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确保执法效果。三是提升监督执法装备，推进执法记录仪等专业执法设备的配备，确保在提高执法效率的同时，促使监督执法人员进一步改进监督执法方式，正确履行监督执法职责。四是加强对监督执法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加大监督执法人员轮岗力度，多方式全面培养监督执法人才。

2. 创新行政执法管理模式，提升行政执法管理水平

一是完善案卷审查制度，提高案卷审查质量，保证执法案卷合法合规。二是继续完善专题执法会、执法培训等制度，提高执法水平。三是进一步完善执法案件部门间移送工作制度。四是完善定期职责梳理制度，依据法律法规修订及部门职能变化及时梳理，使执法行为依法有据、适用法律准确。五是围绕人均执法量、履职率、处罚对象丰富性以及案件规范率等因素修订执法考核指标，提升监督执法效能。

3. 严格履行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是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执法程序，重点在双人执法、权利告知、回避等方面规范执法行为。二是继续坚持并规范录像监控约谈制度，确保执法行为可追溯。三是要注重保护当事人合法权利，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及时告知当事人。四是合理行使处罚裁量权，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等，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做出适当的行政处罚。五是严格要求市区两级监督执法机构统一登录执法信息平台完成行政处罚行为。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6年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执法检查重点》的通知

京建发〔2016〕61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执法工作，按照《2016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要点》的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了《2016年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执法检查重点》。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及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按照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监督责任，进一步明确本单位年度安全监督执法工作重点，规范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执法工作。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积极配合建设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监督执法工作，并按照本通知认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确保本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特此通知。

附件：2016年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执法检查重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2月22日

附件

2016年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执法检查重点

一、检查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内在施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二、监督执法检查重点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安全监督机构应根据有关监督工作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及专项执法工作，同时将以下工作作为检查重点：

（一）1月份重点检查消防安全，同时向施工现场宣传烟花爆竹禁燃禁放要求及相关安全知识；预防煤气中毒检查及宣传；绿色文明施工；

（二）2月份重点检查消防安全，同时向施工现场宣传烟花爆竹禁燃禁放要求及相关安全知识；工地履行停复工手续；假期施工工程按相关规定进行自查情况；带、值班制度落实情况；绿色文明施工；

（三）3月份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深基坑安全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临建房屋搭建；工地履行复工手续情况；绿色文明施工；

（四）4月份重点检查高大模板支撑体系、高大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绿色文明施工；

（五）5月份重点检查临时用电、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绿色文明施工；

（六）6月份重点检查防汛安全、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深基坑、临时用电及食品卫生安全；绿色文明施工；

（七）7月份重点检查防汛安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临时用电及食品卫生安全；绿色文明施工；

（八）8月份重点检查防汛安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深基坑、临时用电及食品卫生安全；绿色文明施工；

（九）9月份重点检查高大模板支撑体系、高大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绿色文明施工；

（十）10月份重点检查高大模板支撑体系、高大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绿色文明施工；

（十一）11月份重点检查高大模板支撑体系、高大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绿色文明施工；

（十二）12月份重点检查消防安全，同时向施工现场宣传烟花爆竹禁燃禁放要求及相关安全知识；预防煤气中毒的检查及宣传；工地履行停复工手续；绿色文明施工；

各单位可结合安全生产形势及相关工作要求增加重点检查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做好重要会议召开及重大活动期间的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的影响。

三、主要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办法》（京建法[2015]9号）、《关于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深基坑支护工程设计、监测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5]3号）等相关文件，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 945–2012）、《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383—2006）、《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规范》（DB11/T1132–2014）、《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DB11/382–2006）、《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5）等现行标准规范。

四、工作要求

（一）各集团、总公司，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应结合本通知要求制定企业安全检查实施方案，并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全面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状况平稳可控。

（二）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应结合日常执法巡查和本通知要求开展安全执法抽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执法抽查实施计划及方案。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应认真落实属地安全监督责任，结合日常监督工作和本通知要求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监督检查实施计划及方案。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责令责任单位立即整改消除安全隐患；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责令作业人员从危险区域内撤出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依法进行查处，并依据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动态监管的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

行记分处理；对存在安全隐患较多、性质严重的责任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应进行全市通报，并将责任单位纳入差别化监管。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应进行曝光。

（四）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定期形成安全监督检查（含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简报等。

首部《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实施

自 1 月 1 日起，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会同有关单位历时两年多编制的国家标准《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正式实施。

该标准由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设计阶段评价、建造过程评价、管理与效益评价 6 章组成，对“工业化建筑”、“预制率”、“装配率”及“预制构件”等 9 个专业名词进行了明确定义。记者注意到，过去说法不一的“预制率”有了更规范和准确的定义：工业化建筑室外地坪以上的主体结构和围护结构中，预制构件部分的混凝土用量占对应构件混凝土总用量的体积比；过去没有量化的“装配率”问题也有了规范说法：工业化建筑中预制构件、建筑部品的数量（或面积）占同类构件或部品总数量（或面积）的比率。同时，该标准还明确了参评项目的预制率不应低于 20%，装配率不应低于 50%。标准还规定，申请评价的工程项目应符合标准化设计、工厂化制作、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的基本特征。

专家认为，该标准对建筑设计、构件制作、施工装配、室内装修的一体化施工技术与组织管理进行了清晰的描述和界定，体现了设计、生产、运输、吊装、施工、装修等环节的协同配合，这对加强工业化建筑项目的工程计划、技术措施、质量控制、材料供应、岗位责任等都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编制组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组织编制标准的配套使用细则，及时总结使用情况和评价工作经验，适时开展修订完善，适当扩充适用范围，涵盖更多建筑及结构类型，更全面地界定工业化建筑的评价参数体系和分值，使整个评价体系更具先进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自《中国有色网》

2016 年 1 月 12 日

关于申报2016年度北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推荐名录的通知

各预拌混凝土企业（站点）：

为更好地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推荐工作，协会就《北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推荐名录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16年度申报工作广泛征集了建设、施工和预拌混凝土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征得市住建委相关主管部门同意，经协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就2016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申报工作相关问题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申报材料”的上报时间

2016年1月22日起协会开始接收企业（站点）上报《北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申报材料》（以下简称“申报材料”）；2016年2月5日截止，不再接收申报材料。

二、上报内容

按《管理办法》、本《通知》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调整和说明以及附件《北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申报材料》的要求上报；材料一经上报不得更改。

三、上报方式

（一）网络上报

进入协会网站（http://www.bjjshnt.org/），企业登录，在“保障房申报”栏目按提示录入填报内容。

（二）协会现场上报

网络上报通过后，将与网络上报内容一致的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指派专门人员报送协会。

四、《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调整和说明

《管理办法》在试行中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根据主管部门和企业的意见、建议，经广泛多次地商议研究，将有关规定调整和说明如下：

（一）推荐名录工作的要求

为确保“推荐名录”工作公开、公平、公正，2016年度“推荐名录”从申报、考试、考核到推荐名录的形成、确定，各个环节的工作和结果均在市住建委和协会网站等媒体公示，全过程、全面接受监督。

参与评审等工作的有关专家，与协会签订诚信承诺书，承诺遵守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评审中做到公平、公正、严格保密，接受政府、社会和行业监督。对发现有违规、作弊行为的，除专家本人停止参加评审工作，给予曝光外，所在企业（站点）不予进入推荐名录。

（二）关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结果

根据市住建委、环保局、发改委组织的北京市地方标准《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DB11/642–2014)（以下简称《规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结果，预拌混凝土企业（站点）执行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已整改完毕合格）和不合格，为强调《规程》执行情况的重要性，将《管理办法》中《规程》执行情况的分数由原来的合格10分，不合格0分，调整为优秀15分，良好12分，合格8分，已整改完毕合格4分，不合格0分。

《规程》检查不合格和停产的企业（站点）不得申报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

（三）关于企业（站点）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室负责人考试资格认定

1、企业（站点）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参加考试人员与资质证书一致，企业（站点）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试验室负责人均为实际在岗履职人员；

2、企业技术负责人申报前调整的，调整人员到位情况，申报后予以核实；

3、人员核实以缴纳社保证明、履职情况为依据。以上人员核实过程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情况，按《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四）关于考试

严格核实考试人员的资格，不得替考，未参加考试不论任何理由或原因不予补考。

（五）关于年产量的上报

企业（站点）在填报2014年产量时，要实事求是，并接受核查。核查发现虚报等情况，按《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六）关于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范围为受政府职能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违法违规行为除《管理办法》第八条的内容外，还主要包括：

⑴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

⑵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或北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的；

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总量指标的；

⑷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或者通过其他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等。

2、将《管理办法》“第八条 一年内发生下列问题之一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站点），协会不受理其提出的申请；其中发生第1款第⑴、⑵、⑶点和第2款第⑴、⑵点以及第3款问题之一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站点），协会终身不受理其提出的申请”，调整为“一年内发生第1款第⑴、⑵、⑶和第2款第⑴、⑵点以及第3款问题之一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站点），协会不受理其提出的申请；一年内发生其他行政处罚的，在考核中予以减分。

（七）关于“奖励”加分项的认定

1、国家、北京市表彰、奖励指国家住建部、北京市住建委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对行业内质量、环保、管理方面的表彰、奖励。行业表彰、奖励为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2012–2013年度“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等，以及北京市混凝土协会组织的评奖。

2、（市级以上）科技创新成果指获得国家和北京市对本行业技术进步、创新等的科学技术奖。

上述每项表彰、奖励最高得分为6分。

（八）考核打分标准和加、减分项的调整

1、增加驻厂监理评价加分项

在监理协会组织对2015年度派驻监理的企业（站点）评价中，被评价为良好的企业（站点）加2分，良好企业（站点）的数量控制在派驻监理企业（站点）总数的30%。

2、增加获得“建筑结构长城杯”加分项

为上年获得“北京市建筑结构长城杯”的住宅建筑工程主体结构供应预拌混凝土的企业（站点），每项住宅工程加2分，最高得分为6分。

3、承担地铁工程和其他重点工程两项合并加分项

将承担地铁工程和其他重点工程两项合并计算加2分。

4、集团化管理企业获奖得分分配原则

集团化管理企业下属4个（含）以下站点的，获奖得分平均分配；下属4个（不含）以上站点的每个加0.4分。

5、减分项的调整

⑴发生第八条第1款第⑴、⑵、⑶和第2款第⑴、⑵点以及第3款以外被行政处罚等问题的每次减8分；

⑵一年内和推荐名录发布前，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减8分，被责令整改或通报批评的每次减3分。

6、上年实际生产量计分标准的调整

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中“上年实际生产量满分为20分”，调整为“上年实际生产量满分为12分。其中，上年实际生产量25万

m^3（个别开工量较小的区 15 万 m^3）（万位以下四舍五入，下同）以上为 12 分；上年实际生产量 20—24 万 m^3（个别开工量较小的区 10 万 m^3）为 10 分；上年实际生产量 15—19 万 m^3（个别开工量较小的区 5 万 m^3）为 8 分”。

7、企业（站点）、技术、试验室负责人职称分值的调整

企业（站点）、技术、试验室负责人职称最高分值由 10 分调整为 11 分。

（九）推荐名录的确定

考核打分后，按市区两级得分高低排序，根据全市当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面积对预拌混凝土的产量需求、分布区域以及派驻监理的配置情况等因素，会同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共同商议，确定预拌混凝土承包商（站点）推荐的数量，产生市、区预拌混凝土承包商（站点）推荐的排名和数量。

五、申报注意事项

1、《北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申请表》中净资产 2016 年度暂不填报；

2、上年质量回访记录及满意度评价记录 2016 年度暂不上报；

3、网络上报与现场上报材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4、协会现场上报材料时，需携带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附:《北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申报材料》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

联系人：周成斌　电话：63978522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召开《2016年度北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推荐名录申报工作培训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上午，北京市混凝土协会在北京商务会馆召开《2016 年度北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推荐名录申报工作培训会》。协会会长刘建江和秘书长李鸿岳及 155 个预拌混凝土企业（站点）的 161 位负责保障房推荐名录申报工作的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秘书长李鸿岳主持。

李鸿岳秘书长强调此次会议的重要性。他指出“北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推荐名录”工作非常重要，要求与会人员认真听会，做好记录，避免申报过程中出现错误。

刘建江会长对“2016 年度北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推荐名录申报工作”相关情况进行发言。自 2015 年《北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推荐名录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引起了行业内很大的反响，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将继续推进该项工作。为了能够有序、稳妥的开展好该项工作，协会在政府的监督和指导下，制定了《关于申报 2016 年

度北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推荐名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召开多次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对原“管理办法”进行反复讨论研究，将其中存在的不足和需要改进的条款进行了完善，并于1月8日提交七届十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他要求与会人员要认真对待这次培训，仔细研读文字内容，做到上报资料的规范、真实、准确和一致，要经得住政府有关部门的查验。

周成斌主任就“2016年度北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推荐名录申报工作”的实际操作、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向与会人员进行了详细的解读。他希望会后大家认真研读“管理办法”、“通知”和“申报材料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网上申报及资料送审工作。

刘建江会长做总结并提出要求。他强调政府相关部门领导非常重视此项工程，与会人员会后一定要将培训中的关键内容如实的汇报给企业领导，按照规定的申报时限高效率、准确完整的完成申报工作。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度北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推荐名录申报工作动员大会暨相关负责人考试在京举行



按照2016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申报工作安排，由北京市住建委相关部门批准并组织，于2016年3月2日在北京瑶台酒店召开申报工作动员大会并进行相关负责人考试。

到会的领导有市住建委王承军副主任、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白建红副站长、市住建委质量处杨志强正处级调研员、市混凝土协会刘建江会长、市混凝土协会李鸿岳秘书长，会议由质量处杨志强主持。申报了2016年度北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的140家预拌混凝土企业（站点）的420位代表参加会议及考试。

首先由协会刘建江会长介绍了2016年度北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推荐名录申报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对政府相关部门

领导及行业同仁对协会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

2016 年度北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申报工作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筹备，经过多次会议的讨论和反复研究重新修订了管理办法，2016 年 2 月 17 日正式公布复习范围，并定于三月初进行考试，此项工作的开展是在公开、公正、透明的前提下进行，目的在于确保产品质量、规范行业发展、承担社会责任。刘建江会长从三个方面进行阐述：

1、此项工作的开展在于全面提高预拌混凝土质量，其重要性不可忽视。推荐名录申报和评审的全过程由协会组织，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把关监督，相关企业共同参与。不存在也不允许有少数人及个人说的算，协会全力做好份内工作，并尽职尽责的完成任务。

2、申报工作开展两年来，协会坚持职责所在，按照《办法》规则办事，在政府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监督管理及各方面的共同努力配合下，全市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从住建部组织的全国工程质量大检查的情况来看，行业内企业的质量意识和管理水平整体有所提高。

3、协会始终要坚持落实好政府部门安排的工作，保证做到下情上传不失真、上情下传不走样，做好正面引导，维护企业的正当利益。同时要加强协会自身建设，从组织建设、思想工作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方面下功夫，进一步提高协会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刘建江会长最后表示：以此项工作为抓手，带动行业整体健康发展，提高行业整体质量水平，希望继续得到大家的支持和理解。

市住建委王承军副主任充分肯定了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承包商申报工作的开展，并对行业相关人员对政府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

明确指出：台湾地震中倒塌的维冠金龙大楼经相关部门检测楼房的钢筋、混凝土等主体结构都出现问题，建设方、施工方、材料供应方均被司法部门提起调查。北京同样位于地震断裂带，建筑工程质量必须要经得住历史的考验。

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在 2014 年建部组织的全国工程质量大检查中出现不合格现象，并排名跌落至全国十名以后，经过一年多的政府监管和保障房监督管理机制的运转，在去年的全国大检查中，本市没有查出一起建筑质量问题，排名恢复至全国前三名。企业对质量自控意识的提高与保障房推荐名录的实行是密不可分的。开展此项工作的过程中，协会做了大量工作，企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意见并被采纳。

王承军副主任再次强调：保障房推荐名录的执行，目的在于今后能够从真正意义上“取消”名录，遏制行业恶意竞争、加强企业管理、全面提高预拌混凝土质量是当前刻不容缓的工作，政府监管部门力量是有限的，协会在行业监管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通过每年的考试，让企业树立起质量意识，管理人员进一步熟悉行业监管标准，相关政策法规，对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是必不可少的举措之一。进入名录的企业不可对质量松懈，没有进入名录的企业也要尽快找出差距，及时进行改进。

最后预祝各位企业代表考出真实力、取得好的成绩，希望更多的企业能够进入到保障房名录，为首都的保障房建设做出贡献！

动员会结束后，李鸿岳秘书长宣读了考场要求和考试纪律，并宣布考试开始。

共有 420 名企业（站点）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参加了规定时间内的考试。考试成绩将列入考核评分名录推荐工作。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

2016 年 3 月 3 日

2015年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生产、及装备情况

2015 年 1 至 12 月，全市共有 114 家预拌混凝土企业 [含集团化管理的混凝土公司（中心）所属分站（分公司）和控股的合资公司]，共计 155 个站点向北京市混凝土协会报送了“2015 年度预拌混凝土生产及装备情况表”。经汇总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拌混凝土生产情况

全市预拌混凝土产量合计为 4755.67 万 m^3，产量在 40 万 m^3 以上的企业有 36 家，共计产量为：3188.49 万 m^3，占全市总产量的 67.05%。具体数据如下：

统计范围 \ 数据对比		2015 年 1–12 月	占全市总产量比重	2014 年同期	与 2014 年同期对比
产量合计		4755.67 万 m^3	------	5655.28 万 m^3	–15.91 %
产量在 40 万 m^3 以上的企业		36 家	67.05 %	41 家	–5
40 万 m^3 以上的企业中	50 –100 万 m^3 企业	18 家	25.42 %	18 家	0
	100 万 m^3 以上的企业	8 家	32.57 %	11 家	–3
不足 10 万 m^3 的企业（含未生产企业）		15 家	1.54 %	13 家	2

二、企业装备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底，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搅拌机有 405 台，额定量为 11407.8 万 m^3；混凝土搅拌车有 3745 辆，额定量为 47656m^3；混凝土泵车有 424 辆，额定量为 39806m^3。

三、其他指标情况

从其他指标对比来看，2015 年 1–12 月份各项指标较去年同期相比，基本呈下降态势。具体数据如下：

统计项目 \ 数据对比	2015 年 1–12 月	2014 年同期	与上年同期对比
预拌混凝土企业从业人员 (人)	16065	18582	–2517
混凝土年设计生产能力（万 m^3）	16425.43	16250.32	175.11
混凝土实际产量（万 m^3）	4755.67	5655.28	–899.61
向农村供应混凝土量（万 m^3）	284.65	379.85	–95.2
湿拌砂浆实际产量（万 m^3）	30.88	24.36	6.52
使用散装水泥量（万吨）	1135.35	1367.88	–232.53
废弃物综合利用量（万吨）	------	3710.48	------
水泥筒仓数量（台）	798	832	–34
水泥筒仓总容量（万吨）	24.42	23.7	0.72

2015年预拌混凝土产量在40万m^3以上的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产量（万m^3）
1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401
2	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	381.72
3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94.8
4	北京正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32
5	北京盛和诚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118.62
6	北京城建九混凝土有限公司	116
7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04
8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100.7
9	北京龙腾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99.05
10	北京京首建混凝土搅拌站有限公司	89.7
11	北京铁建永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7.7
12	北京国旺混凝土有限公司	85.4
13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79.06
14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	77
15	北京中建北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75.42
16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70.8
17	北京住总商品混凝土中心	62.38
18	北京新奥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58.9
19	北京榆构有限公司	57.6
20	北京城建银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57.36
21	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54
22	北京宏鑫预拌砂浆混凝土有限公司	53
23	北京市合利看丹混凝土有限公司	50.98
24	北京古运混凝土有限公司	50.22
25	北京质信恒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50.1
26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50
27	北京盈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47.14
28	北京顺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45
29	北京胜利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	43.6
30	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	43.51
31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43.15
32	北京天竺混凝土有限公司	42.4
33	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41.98
34	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41.9
35	北京宏雅混凝土有限公司	41.7
36	北京中建华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40.6
合　计：		3188.49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5年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产量汇总

序号	单位名称	产量（万m^3）
1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401
2	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	381.72
3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94.8
4	北京正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32
5	北京盛和诚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118.62
6	北京城建九混凝土有限公司	116

序号	单位名称	产量（万 m^3）
7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04
8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100.7
9	北京龙腾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99.05
10	北京京首建混凝土搅拌站有限公司	89.7
11	北京铁建永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7.7
12	北京国旺混凝土有限公司	85.4
13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79.06
14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	77
15	北京中建北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75.42
16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70.8
17	北京住总商品混凝土中心	62.38
18	北京新奥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58.9
19	北京榆构有限公司	57.6
20	北京城建银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57.36
21	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54
22	北京宏鑫预拌砂浆混凝土有限公司	53
23	北京市合利看丹混凝土有限公司	50.98
24	北京古运混凝土有限公司	50.22
25	北京质信恒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50.10
26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50.00
27	北京盈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47.14
28	北京顺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45.00
29	北京胜利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	43.60
30	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	43.51
31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43.15

序号	单位名称	产量（万 m^3）
32	北京天竺混凝土有限公司	42.40
33	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41.98
34	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41.90
35	北京宏雅混凝土有限公司	41.70
36	北京中建华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40.60
37	北京双良混凝土有限公司	39.81
38	北京建顺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38.00
39	北京怀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7.54
40	北京天地建设砼制品有限公司	37.00
41	北京市承顺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36.90
42	北京城建亚泰金砼混凝土有限公司	34.70
43	北京高强亿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2.73
44	北京泽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2.53
45	北京班诺混凝土有限公司	31.55
46	北京太平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31.07
47	北京城建亚东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1.00
48	北京安捷鑫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30.69
49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	30.50
50	北京桥昌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30.35
51	北京青年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30.2
52	北京京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30.2
53	北京市昌平一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环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29.37
54	北京易成－拉法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28.5
55	北京水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8.42
56	北京惠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27.82

序号	单位名称	产量（万 m^3）
57	北京市城昌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7.2
58	北京富鹏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6.87
59	北京浩然混凝土有限公司	26.5
60	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6.16
61	北京城泰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6.14
62	北京君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6
63	北京泽天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26
64	北京宇诚建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25.6
65	北京市红海三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25.37
66	北京欣江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5.07
67	北京力天混凝土有限公司	25.01
68	北京顺兴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24.1
69	北京空港兴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24
70	北京新航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3.69
71	北京庆成伟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22.7
72	北京懋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2.5
73	北京众和聚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22.11
74	北京民佳混凝土有限公司	21.9
75	北京市十八里店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1.67
76	北京福瑞顺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21.5
77	北京城建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21.21
78	北京宏福华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20.6
79	北京北斗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4
80	北京市大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3
81	北京鑫旺华宇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0

序号	单位名称	产量（万 m^3）
82	北京鑫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9.37
83	北京市同顺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19.3
84	北京紫阳福源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18
85	北京城建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	17
86	北京市八通混凝土搅拌站	16.64
87	北京中航鑫跃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16.23
88	北京民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16.18
89	北京金基源砼制品有限公司	16.02
90	北京双良混凝土有限公司上地分公司	13.9
91	北京卢沟桥质衡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2.24
92	北京中航空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12
93	北京燕钲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11.93
94	中铁丰桥桥梁有限公司	11.49
95	北京京华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1
96	北京市运乔铁城混凝土搅拌站	10.6
97	北京市小红门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0.19
98	北京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10.19
99	北京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10.16
100	北京秋实混凝土有限公司	8.9
101	北京京铁火车头混凝土有限公司	8.4
102	北京瑞昌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8.15
103	北京金宸混凝土有限公司	8
104	北京北国纵横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8
105	北京嘉诚利宝混凝土有限公司	7.16
106	北京青白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6.46

序号	单位名称	产量（万 m^3）
107	中建商砼（北京）混凝土有限公司	6.4
108	北京鸿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3
109	北京清新腾飞物资有限公司	2.6
110	北京燕建恒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2.5
111	北京华国汇混凝土有限公司	2.18
112	北京金鹏混凝土有限公司	1.16
113	北京中伟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0.52
114	北京天恒泓混凝土有限公司	0

序号	单位名称	产量（万 m^3）
合　计：		4755.67

备注：

1、以上数据为各企业自行上报；

2、集团公司统一上报数据；

3、未申报企业有：田华合众、玉泉路、韶正、福郁华为拆除企业；昊建、筑诚兴业、向佳、金基源昌平站、合力源、中冀华夏、住六为停产企业。共计 11 个站点。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

北京市部分建筑产品价格信息

黑色及有色金属　　单位：元

代 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特征	计量单位	市场信息价格	
				1月份	2月份
01001001	热轧圆钢	6.5 – 8	t	2200.00	2200.00
01001002	热轧圆钢	10	t	2180.00	2180.00
01001003	热轧圆钢	12	t	2180.00	2180.00
01001004	热轧圆钢	14	t	2180.00	2180.00
01001005	热轧圆钢	16	t	2130.00	2130.00
01001006	热轧圆钢	18 – 25	t	2230.00	2230.00
01002001	不锈圆钢	12–28	t	13700.00	13700.00
01004001	热轧带肋钢筋	8–10 Ⅲ级	t	2300.00	2250.00
01004002	热轧带肋钢筋	12 Ⅲ级	t	2150.00	2100.00
01004003	热轧带肋钢筋	14 Ⅲ级	t	2210.00	2160.00
01004004	热轧带肋钢筋	16 Ⅲ级	t	2060.00	2010.00
01004005	热轧带肋钢筋	18 Ⅲ级	t	2060.00	2010.00
01004006	热轧带肋钢筋	22 Ⅲ级	t	2060.00	2010.00
01004007	热轧带肋钢筋	25 Ⅲ级	t	2060.00	2010.00
01004008	热轧带肋钢筋	28–32 Ⅲ级	t	2080.00	2030.00
01050001	热轧带肋钢筋	8–10 Ⅳ级	t	2370.00	2320.00
01050002	热轧带肋钢筋	12 Ⅳ级	t	2310.00	2260.00
01050003	热轧带肋钢筋	14 Ⅳ级	t	2310.00	2260.00
01050004	热轧带肋钢筋	16 Ⅳ级	t	2220.00	2170.00
01050005	热轧带肋钢筋	18 Ⅳ级	t	2210.00	2160.00
01050006	热轧带肋钢筋	22 Ⅳ级	t	2210.00	2160.00
01050007	热轧带肋钢筋	25 Ⅳ级	t	2210.00	2160.00
01050008	热轧带肋钢筋	28–32 Ⅳ级	t	2280.00	2230.00
01005001	钢绞线	1860Mpa 1.12kg/m(不含张拉费)	t	3850.00	3800.00
01006001	有粘结钢丝束	1570Mpa 1.08kg/m(不含张拉费)	t	3850.00	3800.00
01006002	无粘结钢丝束	1570Mpa 1.18kg/m(不含张拉费)	t	5000.00	4950.00
01007001	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	1570Mpa 1.22kg/m(不含张拉费)	t	4950.00	4900.00
01007002	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	1860Mpa 1.22kg/m(不含张拉费)	t	4950.00	4900.00
01008001	冷轧带肋钢筋	5 – 12	t	2130.00	2180.00
01008002	冷轧带肋钢筋焊接网	5 – 16	t	2480.00	2530.00

水泥及水泥制品

单位：元

代 号	产 品 名 称	规格型号及特征	计量单位	市场信息价格	
				1 月份	2 月份
02001001	矿渣硅酸盐水泥	P.S 32.5 散装	t	300.00	300.00
02001002	矿渣硅酸盐水泥	P.S 32.5 袋装	t	320.00	320.00
0200200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散装	t	390.00	390.00
0200200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袋装	t	410.00	410.00
02002003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低碱 散装	t	400.00	400.00
02002004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低碱 袋装	t	420.00	420.00
02003001	硅酸盐水泥	P.I 42.5 散装	t	450.00	450.00
02003002	硅酸盐水泥	P.I 52.5 散装	t	460.00	460.00
02004001	白水泥		t	850.00	850.00
02005001	超细水泥	注浆料	t	2600.00	2600.00

砖、瓦、灰、砂石

单位：元

代 号	产 品 名 称	规格型号及特征	计量单位	市场信息价格	
				1 月份	2 月份
04015001	粉煤灰	磨细	t	140.00	140.00
04015002	粉煤灰		t	56.00	56.00
04016001	白 灰	袋	t	280.00	280.00
04017001	砂		t	67.00	67.00
04018001	碎石	0.5–3.2	t	59.00	59.00
04018002	豆石	0.5–1.2	t	63.00	63.00
04018003	天然砂石	级配砂石	t	51.00	51.00
04018004	浮石		m^3	165.00	165.00
04019001	混合料		t	71.00	71.00
04020001	砾 料	2–7	m^3	133.00	133.00

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

说明：

1、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筋混凝土预制件市场信息价格中已包括装车费用，但不包括本市运输费用。

2、市政工程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厂价格由构件和钢筋成型出厂价格两部分组成。

单位：元

代 号	产 品 名 称	规格型号及特征	计量单位	市场信息价格	
				1 月份	2 月份
17002001	吊车梁走道板		m^3	1980.00	1980.00
17003001	基础梁		m^3	1950.00	1950.00
17001001	连系梁		m^3	1690.00	1690.00
17002002	轻型吊车梁	T 型 梁长 6m	m^3	2580.00	2580.00
17002003	重型吊车梁	T 型 梁长 6m	m^3	2450.00	2450.00

17002004	后张法预应力吊车梁	梁长 6m	m^3	4390.00	4390.00
17004001	非预应力单坡屋面梁	梁长 6m、9m、12m	m^3	2650.00	2650.00
17004002	非预应力双坡屋面梁	梁长 9m、12m、15m	m^3	2470.00	2470.00
17005001	预应力单坡工字型屋面梁	梁长 9m、12m	m^3	5300.00	5300.00
17005002	预应力双坡工字型屋面梁	梁长 12m、15m、18m	m^3	4325.00	4325.00
17006001	折线形屋架	梁长 15m、18m	m^3	6200.00	6200.00
17006002	预应力混凝土折线形屋架	梁长 18m、21m、24m、27m、30m	m^3	5050.00	5050.00
17007001	预应力屋面板、嵌板、檐口板	1500×6000	m^3	1690.00	1690.00
17008001	非预应力槽形板		m^3	2490.00	2490.00
17002001	天沟板		m^3	1890.00	1890.00
17010001	沟盖板		m^3	1350.00	1350.00
17011001	工形柱	柱高 10m 以下	m^3	3350.00	3350.00
17011002	工形柱	柱高 10m 以上	m^3	2950.00	2950.00
17012001	矩形柱	柱高 10m 以下	m^3	2550.00	2550.00
17012002	矩形柱	柱高 10m 以上	m^3	2350.00	2350.00
17013001	基桩		m^3	1750.00	1750.00

市政构件　　**单位：元**

代 号	产 品 名 称	规格型号及特征	计量单位	市场信息价格	
				1 月份	2 月份
17014001	普通空心板	C25	m^3	1050.00	1050.00
17014002	普通空心板	C30	m^3	1090.00	1090.00
17014003	普通空心板	C35	m^3	1100.00	1100.00
17015001	后张预应力空心板	C40	m^3	1220.00	1220.00
17015002	后张预应力空心板	C45	m^3	1260.00	1260.00
17015003	后张预应力空心板	C50	m^3	1280.00	1280.00
17016001	普通 T 形梁	C25	m^3	1110.00	1110.00
17016002	普通 T 形梁	C30	m^3	1140.00	1140.00
17016003	普通 T 形梁	C35	m^3	1170.00	1170.00
17017001	预应力 T 形梁	C40	m^3	1350.00	1350.00
17017002	预应力 T 形梁	C45	m^3	1430.00	1430.00
17017003	预应力 T 形梁	C50	m^3	1430.00	1430.00
17017004	预应力 T 形梁	C55	m^3	1470.00	1470.00
17018001	矩形梁、板、柱	C20	m^3	980.00	980.00
17018002	矩形梁、板、柱	C25	m^3	990.00	990.00
17018003	矩形梁、板、柱	C30	m^3	1010.00	1010.00
17021001	其他梁、板、柱	C25	m^3	1170.00	1170.00
17021002	其他梁、板、柱	C30	m^3	1190.00	1190.00
17022001	悬臂式挡土墙	C25	m^3	980.00	980.00
17022002	悬臂式挡土墙	C30	m^3	980.00	980.00
17022003	悬臂式挡土墙	C35	m^3	1340.00	1340.00

17023001	扶臂式挡土墙	C25	m^3	1200.00	1200.00
17023002	扶臂式挡土墙	C30	m^3	1210.00	1210.00
17023003	扶臂式挡土墙	C35	m^3	1250.00	1250.00
17024001	厂制成型钢筋	10 以内	t	3420.00	3420.00
17024002	厂制成型钢筋	10 以外	t	3310.00	3310.00
17024003	厂制成型 II、III 级钢筋		t	3560.00	3560.00
17025001	钢绞线		t	4000.00	4000.00
17026001	钢埋件		t	3100.00	3100.00

预拌混凝土

说明：

1、预拌混凝土价格不包括冬期施工的混凝土防冻剂、早强剂费用。

2、预拌混凝土价格中已包括了搅拌车运输费，但不包括混凝土运输泵送车费用。

单位：元

代 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特征	计量单位	市场信息价格	
				1月份	2月份
18001001	普通混凝土	C10	m^3	300.00	300.00
18001002	普通混凝土	C15	m^3	310.00	310.00
18001003	普通混凝土	C20	m^3	325.00	325.00
18001004	普通混凝土	C25	m^3	340.00	340.00
18001005	普通混凝土	C30	m^3	360.00	360.00
18001006	普通混凝土	C35	m^3	375.00	375.00
18001007	普通混凝土	C40	m^3	395.00	395.00
18001008	普通混凝土	C45	m^3	415.00	415.00
18001009	普通混凝土	C50	m^3	430.00	430.00
18001010	普通混凝土	C55	m^3	460.00	460.00
18001011	普通混凝土	C60	m^3	485.00	485.00
18002001	抗渗混凝土	C25	m^3	355.00	355.00
18002002	抗渗混凝土	C30	m^3	375.00	375.00
18002003	抗渗混凝土	C35	m^3	390.00	390.00
18002004	抗渗混凝土	C40	m^3	410.00	410.00
18002005	抗渗混凝土	C45	m^3	430.00	430.00
18002006	抗渗混凝土	C50	m^3	445.00	445.00
18002007	抗渗混凝土	C55	m^3	475.00	475.00
18002008	抗渗混凝土	C60	m^3	500.00	500.00
18003001	细石混凝土	C10	m^3	315.00	315.00
18003002	细石混凝土	C15	m^3	325.00	325.00
18003003	细石混凝土	C20	m^3	340.00	340.00
18003004	细石混凝土	C25	m^3	360.00	360.00

预拌砂浆

说明：

预拌砂浆（干）价格中已包括了散装罐车运输费，但不包括散装罐施工现场的使用费用。

单位：元

代 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特征	计量单位	市场信息价格	
				1月份	2月份
19001001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5.0 8h	m^3	405.00	405.00
19001002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7.5 8h	m^3	410.00	410.00
19001003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10 8h	m^3	415.00	415.00
19001004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15 8h	m^3	420.00	420.00
19001005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20 8h	m^3	425.00	425.00
19001006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25 8h	m^3	430.00	430.00
19002001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5.0 12h	m^3	410.00	410.00
19002002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7.5 12h	m^3	415.00	415.00
19002003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10 12h	m^3	420.00	420.00
19002004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15 12h	m^3	425.00	425.00
19002005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20 12h	m^3	430.00	430.00
19002006	预拌湿砂浆	砌筑砂浆 RM25 12h	m^3	435.00	435.00
19003001	预拌湿砂浆	抹灰砂浆 RP5.0 8h	m^3	420.00	420.00
19003002	预拌湿砂浆	抹灰砂浆 RP7.5 8h	m^3	425.00	425.00
19003003	预拌湿砂浆	抹灰砂浆 RP10 8h	m^3	430.00	430.00
19003004	预拌湿砂浆	抹灰砂浆 RP15 8h	m^3	435.00	435.00
19003005	预拌湿砂浆	抹灰砂浆 RP20 8h	m^3	440.00	440.00
19004001	预拌湿砂浆	抹灰砂浆 RP5.0 12h	m^3	425.00	425.00
19004002	预拌湿砂浆	抹灰砂浆 RP7.5 12h	m^3	430.00	430.00
19004003	预拌湿砂浆	抹灰砂浆 RP10 12h	m^3	435.00	435.00
19004004	预拌湿砂浆	抹灰砂浆 RP15 12h	m^3	440.00	440.00
19004005	预拌湿砂浆	抹灰砂浆 RP20 12h	m^3	445.00	445.00
19005001	预拌湿砂浆	地面砂浆 RS15 4h	m^3	435.00	435.00
19005002	预拌湿砂浆	地面砂浆 RS20 4h	m^3	440.00	440.00
19005003	预拌湿砂浆	地面砂浆 RS25 4h	m^3	445.00	445.00
19006001	预拌湿砂浆	地面砂浆 RS15 8h	m^3	440.00	440.00
19006002	预拌湿砂浆	地面砂浆 RS20 8h	m^3	445.00	445.00
19006003	预拌湿砂浆	地面砂浆 RS25 8h	m^3	450.00	450.00
19008001	普通干混砂浆	砌筑砂浆 DM5.0	t	340.00	340.00
19008002	普通干混砂浆	砌筑砂浆 DM7.5	t	345.00	345.00
19008003	普通干混砂浆	砌筑砂浆 DM10	t	350.00	350.00
19008004	普通干混砂浆	砌筑砂浆 DM15	t	365.00	365.00
19008005	普通干混砂浆	砌筑砂浆 DM20	t	370.00	370.00
19009001	普通干混砂浆	抹灰砂浆 DP5.0	t	350.00	350.00
19009002	普通干混砂浆	抹灰砂浆 DP7.5	t	355.00	355.00
19009003	普通干混砂浆	抹灰砂浆 DP10	t	360.00	360.00

19009004	普通干混砂浆	抹灰砂浆 DP15	t	370.00	370.00
19010001	普通干混砂浆	地面砂浆 DS15	t	355.00	355.00
19010002	普通干混砂浆	地面砂浆 DS20	t	365.00	365.00
19010003	普通干混砂浆	地面砂浆 DS25	t	370.00	370.00

沥青混合料　　单位：元

代 号	产 品 名 称	规格型号及特征	计量单位	市场信息价格	
				1 月份	2 月份
20001001	沥青混凝土	AC–5	t	530.00	530.00
20001002	沥青混凝土	AC–10（F、C、I、II）	t	495.00	495.00
20001003	沥青混凝土	AC–13（F、C、I、II）	t	480.00	480.00
20001004	沥青混凝土	AC–16（F、C、I、II）	t	465.00	465.00
20001005	沥青混凝土	AC–20（F、C、I、II）	t	455.00	455.00
20001006	沥青混凝土	AC–25（F、C、I、II）	t	445.00	445.00
20001007	沥青混凝土	AC–30（F、C、I、II）	t	435.00	435.00
20007001	温拌沥青混凝土	WAC–5 DAT–H5 温拌剂	t	560.00	560.00
20007002	温拌沥青混凝土	WAC–10 DAT–H5 温拌剂	t	525.00	525.00
20007003	温拌沥青混凝土	WAC–13 DAT–H5 温拌剂	t	510.00	510.00
20007004	温拌沥青混凝土	WAC–16 DAT–H5 温拌剂	t	495.00	495.00
20007005	温拌沥青混凝土	WAC–20 DAT–H5 温拌剂	t	485.00	485.00
20007006	温拌沥青混凝土	WAC–25 DAT–H5 温拌剂	t	475.00	475.00

混凝土外加剂　　单位：元

代 号	产 品 名 称	规格型号及特征	计量单位	市场信息价格	
				1 月份	2 月份
11048001	萘系高效减水剂	$Na_2SO_4 \leqslant 5\%$	kg	4.00	4.00
11048002	萘系高效减水剂	$Na_2SO_4 \leqslant 20\%$	kg	3.30	3.30
11048005	聚羧酸盐高效减水剂	固含量 40%	kg	6.00	6.00
11048007	膨胀剂	粉剂 I 型，掺量 8%	kg	0.66	0.66
110480015	膨胀剂	粉剂 II 型，掺量 8%	kg	1.60	1.60
11048008	泵送剂	掺量 2%	kg	2.10	2.10
11048009	缓凝高效减水剂	掺量 2%	kg	2.50	2.50
11048010	速凝剂	粉剂	kg	1.20	1.20
11048011	速凝剂	液体	kg	1.90	1.90
11048012	混凝土防冻剂	–15℃	kg	2.20	2.20
11048013	混凝土防冻剂	–10℃，–5℃	kg	2.10	2.10

自《北京工程造价信息》2016 年第 1、2 期

关于混凝土骨料若干问题刍议

马旺坤[1] 胡紫日[2] 王 冬[1] 李奕腾[1]
（1.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 北京 100024；2.北京盛和诚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北京 100103）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外加剂应用技术分会将于 8 月中下旬在北京举办首届外加剂应用技术大赛，其主题是“聚羧酸系减水剂与低品位骨料的相容性”。许多业内人士提出：这样的主题，是否有鼓励使用不合格骨料之嫌。为此，笔者就混凝土骨料及其应用技术等几个方面，谈一些粗浅的想法和意见，与同行交流。

1、混凝土骨料现状及未来趋势

（一）混凝土骨料资源现状与趋势



混凝土骨料的主要来源有天然岩石、河卵石、天然河砂，还有部分尾矿石和尾矿砂，以及淡化海砂等。骨料在单方混凝土中大约为 1.9t，占单方混凝土总重量 80% 左右，是混凝土的主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建筑业飞速发展，对砂石骨料消费巨大。据国土资源部统计，2012 年，全国砂石土矿山设计生产规模总量约 54 亿吨 / 年，实际生产规模总量约 41 亿吨 / 年，年度砂石土消费总量约 75 亿吨。大宗建筑材料的消耗必然需要庞大的自然资源支撑才能满足市场的持续性需求。 然而，据国土资源部统计，截至 2012 年底，全国砂石土矿山总查明资源储量约 2800 亿吨，总保有资源储量约 2300 亿吨，截至 2011 年底，我国石灰岩矿产累计查明矿产资源储量为 1098.32 亿吨。按照资源储量 2800 亿吨，年消耗量 41 亿吨保守估算，目前储量仅能满足约 68 年的使用，资源储量情况相当紧张。

另外，体量巨大的砂石矿的开发和利用，应该将环境因素放在首位。矿山的开发，特别是作为体量巨大的地上砂石矿山的开发，不加限制地移去山体会引起局部小气候改变，甚至使季风风向发生改变，严重者造成生态灾难，更有甚者会造成地质灾难。砂石矿山的开发利用不仅是砂石行业或建筑行业的事情也是整个社会的事情。因此，矿山的开发在探明储量的基础上应在环境因素的前提下有所折扣。况且，目前可用的矿藏更少。

为此，在资源情况紧张的情况下，一方面应加紧探明新的矿藏；另一方面，应科学、合理、充分、

有效地利用现有矿藏，避免浪费，同时，应在保证混凝土质量的前提下采用工业固体废弃物，减少对自然资源的依赖，才能保障建筑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混凝土骨料应用现状与趋势

混凝土的骨料按粒径分为粗骨料和细骨料；按形成过程分为天然骨料和人工骨料。目前检验骨料的标准主要有《建设用砂》（GB/T14684–2011）、《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 685–2011）和《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标准中主要针对骨料的粒级（颗粒级配、细度模数）、含泥

量等指标进行了规定，达不到技术要求的，即为不合格品。

目前，我国混凝土行业特别是预拌混凝土行业使用的细骨料，往往达不到上述标准的要求。主要不合格项是细骨料的粒级和含混量。究其原因有这样几点：优质河砂采挖殆尽或禁采；粒级方面，天然细骨料由于其天然属性，无法始终达到标准要求；人工细骨料则是因为有的加工设 备工艺落后，致使产品无法完全达到标准要求；含泥量方面，主要原因是通过水洗降低含泥量的方法，增加骨料生产企业的成本，进而增加混凝土生产企业的采购成本，在水资源匮乏的地区水洗也是不现实的。另外，负压去粉的方法对潮湿天然河砂难以有效去除泥粉，对人工细骨料则会产生大量粉料处理与堆放的问题。因此，供采双方都有意无意地降低了使用标准，大量含泥量超标的细骨料被应用于混凝土中。以北京地区为例，几乎没有一家混凝土搅拌站只使用符合上述三个标准的骨料。

所谓“不合格”骨料之所以能够大行其道，其最根本 的原因就是：获得所谓合格骨料的途径越来越少，甚至在有的地区，根本无法获得合格的骨料。

骨料标准规范中粒级指标的规定，主要是考虑了混凝土作为一种非均质复合材料，空隙率应该尽可能低，从而推算出来的理想标准值，或者根据以前某个时期常用的、可以大量获取到的、且能够获得较低空隙率的天然砂骨料为模板设计的；而含泥量指标的确定，更多是出于对强度和耐久性方面的考虑。但这些指标，并不是所有地区的天然骨料能够直接达到的。同时，也不是所有地区都能有适合加工成合格骨料的石灰石矿、石英矿或其他矿物资源。

随着资源越来越匮乏，很多地区对矿产资源进行地域保护，限制甚至是禁止开采天然砂和矿山，采取越来越严格的节水控水措施。可以说，所谓合格的骨料，只会越来越少，混凝土行业将不得不未雨绸缪，直面日益劣化的骨料形势。在不远的将来，对于所谓“不合格”骨料，很可能不是不允许使用的问题，而是如何使用的问题。

（三）“不合格”骨料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由于骨料标准中指标较多，我们仍以粒级和含泥量两个指标展开讨论。

粒级分配不合理，会导致空隙率上升，浆体包裹性差，流动性降低。一般解决的办法是：通过混凝

土试配尽量从能够采购到的骨料中找到尽可能合适的配合比；提高胶凝材料用量；通过调整外加剂性能达到改善混凝土工作性，保证混凝土力学性能。

含泥量升高，一般认为会导致工作性差，特别是坍落度损失增大，混凝土力学性能下降，耐久性降低。一般的解决的办法是：通过试配，适当提高胶凝材料用量，保证混凝土力学性能；通过调整外加剂性能和用量保证混凝土的工作性。

由此可以看出，提高胶凝材料用量和调整外加剂是解决工作性和保证力学性能相对简单有效的办法。至于是使用高品质合格骨料还是增加胶凝材料和调整外加剂，混凝土生产企业往往通过简单的成本对比即可得出结论。

耐久性问题则比较复杂，一般认为，含泥量会直接影响混凝土耐久性。提高胶凝材料用量，对提高

耐久性能有一定帮助，而外加剂由于本身并不参与水化反应，对水化产物的种类和数量影响不大，所以无论如何使用，都不能最终有效抑制“泥”对混凝土耐久性的负面影响。

（四）骨料含泥量与混凝土的耐久性

我们常说材料科学就是试验科学，那么骨料中的含泥量究竟对混凝土耐久性有哪些影响，又有哪些试验结果支持这些理论呢？

我们查阅了知网（www.cnki.com），时间段选择 2006 年至今的 10 年时间，设定条件为“含泥量”并

含“耐久性”。结果表明：“主题”检索到 93 篇，“摘要”检索到 36 篇，“关键词”检索到 27 篇，“篇名”只检索到 1 篇。而这其中，真正有数据说明含泥量和耐久性之间关系的更是寥寥无几。

出现这样的情况，当然不排除有些专家学者或专业技术人员做了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却没有与大家分享，但更主要的原因可能有这样几点：混凝土耐久性研究费时费力，且重复性较差，相关实验做的比较少；所谓“泥”，只是笼统的说法，中国幅员辽阔，各地区的泥的矿物组成差异极大，要想得出所谓“泥”对混凝土耐久性影响的结论性研究成果，是相对困难的。

在这样的检索结果面前，我们不得不接受这样的事实：关于骨料中含泥量与混凝土耐久性的相关

性试验研究，做的还是太少了，得出的结论并不具有在全国范围内的普适性。

2、现行标准规范与科研和工程实践之间的关系

在建筑材料行业，产品标准和应用技术规范是约束行业行为、保证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的必要手段，科研和工程实践则是为这些标准和规范提供科学依据，两者应该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应该看到，标准和规范是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的，特别是当标准规范与工程实践严重脱节的情况下，更加有必要对标准进行有效修订，否则与没有标准无异。此外，不能以“突破了现行标准规范”为理由，否定在不断变化的条件下产生的新事物。回顾近 30 年的混凝土行业发展历史，粉煤灰、磨细矿渣、高效减水剂和聚羧酸系减水剂等等，每一种新型材料的出现，都会伴随着质疑之声。当然，正是在这样的质疑声中，我们的科技工作者和一线生产实践人员，通过大量的试验数据和工程实践，验证了这些材料的可行性，并制定和修订了相关的标准规范，让质疑转变为认同。

同时，还应看到其中更深层次的内容，即这些新材料被使用，都不是偶然的，一定是社会生产

实践的需要，为这些材料提供了市场和应用的可能性。以粉煤灰为例，作为工业副产品，当年因为其成分的不稳定性，曾饱受质疑，搅拌站不敢用，施工单位不让用，政府甚至为使用粉煤灰制定了奖励政策。但随着工业化进程，粉煤灰量越来越大，必须治理成为主要矛盾，在这样的形势下，各部门被迫转变思想，积极投入研发，研究粉煤灰的应用技术。时至今日，已经很难想象，预拌混凝土中离开了粉煤灰会是怎样的情景。

“不合格”骨料与当年的粉煤灰，也有很多相似之处。必须承认，“不合格”的骨料较之合格骨料一定

有不足之处，但这并不意味着就应该禁止使用。在资源紧张、合格骨料越来越少的情况下，如何科学、合理地使用“不合格”骨料，是不得不面对的现实与趋势，这也是需要广大科技工作者深入地做一些基础性研究的。

对于“不合格”的骨料，特别是粒级和含泥量不合格的骨料，我们觉得称之为“低品质骨料”或“低品位骨料”更为合适。相对于水泥，粉煤灰和矿渣粉都是低品质胶凝材料，相对应以石灰石为主要成分的骨料，粘土类矿物质含量较高的骨料，就成了低品位骨料。但这类材料并非全部不能使用，特别是在标准需要不断修订的情况下，更不应该用合格与不合格来简单判定，更不能简单地用现行规范来约束。

目前有一种观点，就是应该大力提倡使用人工制成的高品质骨料，也有称为高性能混凝土专用骨料的。这里，我们不能妄断这类骨料

的应用前景，因为我们不能用一种治学态度，去质疑一种新材料（称为新品质更为合适）。否则，浪费矿山资源、增加运输能耗、不利于固废消纳……任何一条模棱两可的质疑理由，在没有充分数据调研的前提下，都可能导致新的没有意义的争论。

混凝土骨料的质量和应用均因其体量巨大而成为一个涉及面甚广的课题，涵盖了材料学、管理学和环境科学等多方面内容，完全论述清楚,需要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但应该看到，作为混凝土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骨料被越来越多的科技工作者去研究,并不断取得成果，是件利国利民之事。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外加剂应用技术分会作为外加剂企业与混凝土生产企业沟通交流的平台，主要作用 是“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在混凝土生产企业普遍使用（或者是不得不使用）低品质骨料且希望通过外加剂来改善混凝土品质的情况下将举办首届外加剂应用技术大赛，并不是鼓励使用不合格骨料，而是本着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原则，为低品质骨料的科学应用做一些有益的探索，同时促进外加剂行业的技术交流和技术进步，进而促进混凝土行业的发展。



作者简介

马旺坤，1988 年生，河北省三河市籍贯，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助理工 程师，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混凝土及混凝 土外加剂的研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甲 1 号建 材院情报研究所

邮编：100024　　电话：13331189195

E-mail：709609684@qq.com

“深厚冲击层冻结法凿井高强高性能混凝土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项目通过科技成果鉴定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在北京组织有关专家对“深厚冲积层冻结法凿井高强高性能混凝土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项目进行了鉴定。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院长姚燕及项目主要研究人员高春勇、王玲、吴浩、高瑞军、李功洲、陈章庆等参加了会议，会议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发展部曹文君主任主持。

该项目由中国建材总院、国投煤炭有限公司、北京煤科联应用技术研究所、北京中煤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龙矿业建设有限公司、煤炭工业郑州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华北科技学院等 8 家单位联合完成。鉴定专家委员会由来自科研院校、设计和施工等单位的 7 人组成，涵盖了材料、矿建、设计和施工等各行业的专家，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工程院院士洪伯潜任专家委员会主任。

会上，姚燕代表项目组认真汇报了项目的研究过程、主要技术创新及成果、以及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等。与会专家听取了项目组汇报，审阅了鉴定材料，经过质询和讨论，一致认为：项目成果应用于赵固一矿西风井等多个示范工程，实施效果好，对我国 700m~1000m 深厚冲击层井壁设计应用高强高性能混凝土提供了技术支撑，具有良好的应用推广价值。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成果鉴定，研究成果整体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自《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2016 年 2 月 3 日

三部门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 个人购买家庭住房可获减税优惠

自 2 月 22 日起，对个人购买家庭惟一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契税。这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日就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下发通知中明确的。

根据通知，除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以外的其他地区，还可在契税、营业税方面享受更多优惠政策。在契税方面，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 的税率征收契税。在营业税方面，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按照规定，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和相关住房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暂不具备查询条件而不能提供家庭住房查询结果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家庭住房实有套数书面诚信保证，诚信保证不实的，属于虚假纳税申报，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将不诚信记录纳

入个人征信系统。此外，具体操作办法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房地产主管部门共同制订。

自《中国建设报》
2016 年 2 月 22 日

台湾地震倒塌大楼进入司法调查　7名证人遭约谈

台湾南部 2 月 6 日凌晨遭遇里氏 6.7 级地震，救援人员 2 月 9 日 16 时公布的最新数据：台湾花莲县海域，北京时间 2 月 9 日 8 时 47 分，发生 5.3 级地震，震中位于北纬 23.92 度、东经 121.77 度，震源深度 6.0 公里。

16 层维冠大楼倒塌谁之过?

台湾地区经济部门的公司资料查询系统发现，倒塌的 16 层维冠金龙大楼的开发商是维冠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注册资本 2500 万新台币（约为 500 万人民币），公司于 1999 年申请停业，2013 年被废止经营。

倒塌大楼建筑商勉强盖完维冠大楼即宣布解散

此前有消息称，维冠建设有限公司成立后，在短短四年内就盖了“维冠龙殿”与“维冠金龙”两套楼盘。维冠建设在 1992 年取得“维冠金龙”建筑执照，负责营造的企业为大信工程，但在营造至一半时，维冠建设就爆发财务危机，勉强盖完后即宣布解散。

台湾当地媒体发现，在维冠大楼废墟内破损的梁柱中，有色拉油桶做填充物。也有现场参与救援的人员表示，捆绑钢筋用的箍筋铁条按规定应该能够达到 135 度的弯度，而倒塌现场露出来的箍筋只有 90 度。引发很多外界猜测，怀疑当初建筑商偷工减料，且有消息说在公司倒闭后多次改名，台南检方认为建筑商林明辉涉嫌重大，于 8 日晚将他及建设公司张姓、郑姓干部共 3 人拘提。

造成 114 人死亡的台南市维冠金龙大楼倒塌案进入司法调查程序，台南地检署 2 天来传唤 7 名证人，完成数十项大楼取样送交实验室，发现 2 年的建筑工期竟换 3 至 4 位的工地主任。

检方当时已发现维冠金龙大楼并非由签证建筑师张魁宝设计；大楼的结构计算书与配筋详图不符，梁柱接头箍筋数量也比结构计算书少 50% 之多，有偷工减料之嫌。

另外，台南地方法院 12 日针对维冠金龙大楼建商林明辉、建筑师张魁宝、郑进贵等 3 人财产裁定假扣押，台南地院执行处人员 15 日起连 2 天配合台南市府法制室提出代位声请，假扣押维冠金龙大楼建商林明辉、建筑师张魁宝、郑进贵的不动产与银行财物。

自《新华网》
2016 年 2 月 25 日

武汉首块海绵混凝土路面试水
10分钟“暴雨”后路面速干

暴雨水量冲刷，10 分钟后，五六平方米的路面用手摸上去微湿。19 日，记者从武钢获悉，武汉海绵城市建设中的第一块透水混凝土路面试水成功。



测试时长10分钟后的路面。经过“暴雨”洗礼，无明显积水(武钢金资公司供图)

试验路面位于青山区临江港湾小区，这块面积 547 平方米大小的停车场路面有大小不均的出气孔，看上去像是石子铺就。

18 日，青山水务局、停车场施工方和材料研发方武钢金资公司一道，进行下水试验。供水车采用工业循环水，在一块五六平方米的空地上操作，拳头大小的水管内水柱喷涌而出，“按雨量计算是暴雨模式，”一位负责人介绍。3 分钟过去，试验的空地上积水面积并未扩大；打开下水道看，水正从海绵路面的细孔中渗透到地下，经蓄水井排水管排出。

10 分钟后，关水，路面无任何积水。过了几分钟，路面由深灰色变成了浅灰色。

试验结果显示透水率高于国家标准 20%，得到青山水务局和湖北冶金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可，目前进一步效果测试已提交国家相关机构进行，预计 1 个月内结果出炉。

和硬化路面的材料不同，这块停车场路面固料来自武钢二次资源利用，特殊配方包括矿渣微粉、重矿渣等，这些材料不仅用于道路建设，在武汉绿地 606 大厦、武汉国家博览中心上都有应用。

据悉，武汉名列全国 16 个海绵城市试点城市之一，正在青山和四新进行试点。

自《长江网》

2016 年 1 月 20 日

四川拟规定违法现场搅拌混凝土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月 20 日，记者从四川省政府法制办获悉，《四川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草案代拟稿）》（以下简称“草案代拟稿”）已在四川省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开征求意见。根据草案代拟稿，除一些特殊情况外，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及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项目，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自建移动式搅拌站，并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违法使用袋装水泥的，每吨罚款 300 元，违法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介绍，发展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是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清洁生产的一项重要产业政策，是推动节能减排、防止雾霾的重要举措。“散装水泥从出厂到使用，在流通环节中无论经过多少次倒运，水泥始终

都在密闭的容器中，能有效减少水泥损耗，控制粉尘排放，保证水泥质量。”省法制办相关负责人说。

根据草案代拟稿，除散装水泥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使用特种水泥或者施工工艺有特殊要求；水泥使用总量不超过三十吨等情形，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及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项目，都应使用散装水泥。除混凝土或者砂浆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建设工程需要使用特种混凝土、特种砂浆，或者施工工艺有特殊要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无法供应；建设工程混凝土累计使用总量在 200 立方米以下或者一次性使用量在 8 立方米以下；砂浆累计使用总量在 100 吨以下；施工现场 30 公里范围内无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等情形，不可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搅拌砂浆。与此同时，要使用袋装水泥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须书面向当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告。违法使用袋装水泥，以及违法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将被处以罚款。

为将农村住宅纳入质量监督，保障农村地区商品混凝土供应，提高全省建设工程与镇乡村农村公共建筑、村民住宅抗震性能等级，草案代拟稿还规定，应鼓励开发适合农村发展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配套装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水泥生产、经营等相关企业在农村设立散装水泥销售网点，推进散装水泥在农村的应用，鼓励农村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支持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站建设。

自《四川在线》

2016 年 1 月 21 日

广东佛山：向违建工程供应商品混凝土将扣分

近日，顺德区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龙江镇世埠社区长路工业区一违法建设工地供应商品混凝土，龙江环运城管分随即进行查处，根据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将其违法供应商品混凝土的相关情况抄送至相关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将对上述企业加强监管及检查，包括对违规企业作通报批评、诚信扣分等处罚。为此，执法人员提醒广大混凝土生产企业切勿向违建工程供应商品混凝土，合法合规经营。

龙江对违建情况一直严打，这不，龙江环运城管分局联同龙江供电所，在前几天就对世埠长路一处违建工地切断用电供应。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建设并自行清理相关施工设施，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全面排查安全隐患。

除了人力巡查记录，2015 年 7 月起，龙江环运城管分局增设数字城管违法建设巡查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建立数字城管违法建设信息收集工作机制。上周，龙江环运城管分局联同龙江镇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对全镇范围工业区的违建工地进行巡查，检验数字城管违法建设巡查社会化运营服务的效果。

检查人员对沿途工地情况与数字城管录入登记的资料进行比对和核实，重点检查工地施工状态和已建设的层数，经检查数字城管总体工作效果较好，抽查的违建信息登记全面准确，能及时掌握及反馈违法建设的动态信息。

据介绍，自运作数字城管违建巡查服务项目以来，数字城管共发现工业区新增疑似非法建设行为问题 472 件，及时移交分局执法人员快速处理，有效遏制违建抢建势头。

自《顺德城市网》

2016 年 1 月 27 日

山东省2015年混凝土产量及企业情况统计表

序号	地市	企业数量（家）		企业增长数量（家）	实际产量（万方）		增长量（万方）		增长率（%）		平均产量（万方/家）	
		14年	15年		14年	15年	14年	15年	14年	15年	14年	15年
1	济南	63	64	1	2256	2060.5	252	–195.5	13%	–9%	35.81	32.2
2	青岛	119	118	–1	2960.5	2387.765	648.35	–572.735	28%	–19%	24.88	20.24
3	烟台	94	95	1	1803.84	1234.28	152.44	–569.56	9%	–32%	19.19	12.99
4	潍坊	138	141	3	1389.02	682.29	–180.48	–706.73	–11%	–51%	10.07	4.84
5	滨州	90	94	4	853.43	846.36	–87.09	–7.07	–9%	–1%	9.48	9
6	淄博	79	79	0	1072.04	819.9	–59.66	–252.14	–5%	–24%	13.57	10.38
7	临沂	132	132	0	1148	625	28	–523	3%	–46%	8.7	4.73
8	东营	55	63	8	950.69	522.39	132.99	–428.3	16%	–45%	17.29	8.29
9	济宁	58	63	5	922	727	187.9	–195	26%	–21%	15.9	11.54
10	日照	35	35	0	676.42	519	10.16	–157.42	2%	–23%	19.33	14.83
11	威海	70	69	–1	679.9	574.9	44.74	–105	7%	–15%	9.71	8.33
12	聊城	57	56	–1	866.6	609.705	158.66	–256.895	22%	–30%	15.2	10.89
13	德州	73	79	6	813.33	518.82	76.16	–294.51	10%	–36%	11.14	6.57
14	泰安	49	51	2	742.1	656.45	160.08	–85.65	28%	–12%	15.14	12.87
15	枣庄	39	45	6	461.97	334.58	31.22	–127.39	7%	–28%	11.85	7.44
16	莱芜	9	11	2	148	165.2	56.37	17.2	62%	12%	16.44	15.02
17	菏泽	63	13	–50	571.32	183.83	74.52	–387.49	15%	–68%	9.07	14.14
	其它				3663.03	2693.6	337.27	–969.43				
	合计	1223	1208	–15	21978.19	16161.57	2023.63	–5816.62	24%	–26%		

地市	企业数量（个）	实际产量 （万方）	搅拌机 （台）	分站数量 （个）	备注
济南	64	2060.5	182	17	
青岛	118	2387.765	319	17	
烟台	95	1234.28	198	12	
潍坊	141	682.29	247	0	
滨州	94	846.36	201	9	
淄博	79	819.9	148	3	
临沂	132	625	145	34	
东营	63	522.39	156	14	
济宁	63	727	149	21	
日照	35	519	81	6	
威海	69	574.9	109	7	
聊城	56	609.705	129	2	
德州	79	518.82	156	1	
泰安	51	656.45	110	5	
枣庄	45	334.58	84	6	
莱芜	11	165.2	30	8	
菏泽	13	183.83			不含各县区
其它		2693.6			
合计	1208	16161.57	2444	162	

自《山东省混凝土协会》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12月上海混凝土市场报告

一、市场背景

1–1 1 月，本市固定资产投资 5470.3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6%。

三大投资领域中，城市基础设施完成投资 1124.59 亿元，增长 28.2%；工业完成投资 807.63 亿元，下降 16.5%；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 3126.34 亿元，增长 8.0%。本市三大产业投资中，第一 产业完成投资 2.52 亿元，下降 75.8%；第二产业完成投资 809.20 亿元，下降 16.4%；第三产业完成投资 4658.64 亿元，增长 9.5%。

1–11 月，本市房地产开发投资 3126.3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57.2%。房屋施工面积 14738.89 万平方米，增长 2.4%。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8177.49 万平方米，下降 2. 1 %。 房屋新开工面积 2306.21 万平方米，下降 10.6%。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369.61 万平方米，下降 2.7%。房屋竣工面积 2080.31 万平方米，增长 18.4%。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1235.57 万平方米，增长 3.7%。房屋销售面积 2159.42 万平方米，增长 23.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180l.39 万平方米，增长 1 9 .8%。

11 月份，本市签订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项目 683 个，比去年同月增长 1 .1 倍；签订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 48.29 亿美元，增长 72.1%；实际到位金额 14.1 0 亿美元，增长 40.0%。

1、外商独资方式投资快速增长 。 1 1 月份，本市签订外商独资合同项目 496 个，吸收外商独资合同金额 38.72 亿美元，比去年同月增长 98.3%，合同金额占全市外商直接投资合同总额的 80.2%，比重同比提高 1 0.6 个百分点 。 签订中外合资合同项目 1 84 个，吸收中外合资合同金额 9.1 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9%，合同金额占全市的 1 8.9%。

2、第三产业投资逾九成。11 月份，本市第三产业签订合同项目 669 个，吸收合同外资金额 46.01 亿美元，比去年同月增长 72.1 %，合同金额占全市外商直接投资合同总额的 95.3%。第二产业签订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项目 13 个，吸收合同外资金额 2.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71.9%，合同金额占全市的 4.7%。

3、实到外资增速创年内新高。11 月份，本市实际到位金额 14.10 亿美元，比去年同月增长 40.0%，增速创年内各月新高 。

二、混凝土生产情况

预拌混凝土：20l 5 年 l –12 月上海预拌混凝土 188 家持有“备案证”的搅拌站，共完成 5478.89 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下降 6.61 %。其中，国营企业完成 2588.42 万 m^3，市场占有率 47.24%，合资企业完成 64.74 万 m^3，市场占有率 1.18%，民营企业完成 2825.73 万 m^3，市场占有率 5 1 .58%。 国营企业市场占有率比去年同期有一定上升，民营企业、合资企业市场占有率有一定下降。

在 188 家搅拌站中，混凝土供应量大于 50 万 m^3 以上有 32 家，完成 2392.26 万 m^3，市；场占有率 43.66%，50 万一 30 万 m^3 以上有 35 家，完成 1348.62 万 m^3，市场占有率 24.62%，30 万一 10 万 m^3 之间有 80 家，完成 1 526.61 万 m^3，市场占有率 27.86%，10 万 m^3 以下有 41 家，完成 21 1.4 万 m^3，市场占有率 3.86%。

自《上海混凝土协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

会员企业工作集锦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工新材公司向中国尊528米高度冲刺
国内最长地面模拟超高层泵送实验成功
1590米地面泵送可满足垂直800米高建筑施工需求

2015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建工新材的实验场内，一条 1590 米长的红色“巨龙”正持续口吐青灰色的混凝土浆液——这是正在进行的国内最长地面模拟超高层泵送实验。未来，这条红色“巨龙”将攀爬在北京第一高楼“中国尊”上。



据北京建工新材公司董事长张登平介绍，该项实验技术是该公司针对“中国尊”项目而专门设计研发的，旨在是对混凝土、拖泵和输送泵管进行了全面的模拟测试。“中国尊”项目建筑总高 528 米，位于北京市 CBD 核心区内，建成后为北京市标志性第一高楼。

混凝土能否一次性泵送到顶部，是决定超高层建筑能否按时完成的关键因素。通常来讲，混凝土的强度越大，粘度越大，泵送泵送压力损失和泵送高度的数据模型北京建工新材公司摈弃以往采用图纸计算模拟数值确定泵送方案的传统做法，选择地面模拟实验，目的是全面检验超高层混凝土的性能验证、混凝土在输送泵管中“模拟的压力以及混凝土的摩擦力”，并将其转化为超高层建筑的泵送系统。新材公司用 400 根 3 米长水平管，40 根 90 度弯管，排列 20 排拼接而成的 1590 米长的泵送管道。经测算，这一长度的水平泵送可以满足垂直高度 800 米的泵送。但是水平泵送因拐弯的弯头多，比垂直泵送更容易堵塞管道。实验共 40 个弯头，也就增加了 40 个堵塞风险点，如果混凝土性能不达标带来的管内压力增大也容易造成管壁破损。“针对这些难点我们一一研究攻克，全力确保实验成功”，承接施工具体任务的北京建工新材公司总工程师李路明这样说。



上午 9 点 58 分，混凝土泵送实验开始，工人稳稳地操作机器给管道加压，清水作为润滑剂首先被送入管道，随后是净浆、砂浆和混凝土陆续进入。刚才还平静的实验场发出咣当咣当的响声，管道也伴着声音微微有些颤抖。经过 150 分钟的泵送，第一波混凝土顺利从出口涌出，未发生堵管和管道破裂。实验成功！

据新材技术质量部长陈喜旺介绍，长距离泵送的关键在于减少混凝土与管壁的摩擦力和提高泵送压力。北京建工新材公司和三分公司

技术人员经过上百次试配、论证，采用数值模拟分析与现场泵送实验结合，对混凝土中各种材料的配合比、外加剂用量等核心数值进行反复调整，最终实现了一次泵送成功。

北京冀东海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以产品质量求发展　以企业信誉求生存



2015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组织北京市质量处，建材处，建管处，市监督总站，市混凝土协会，各区县建委，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监理协会，相关预拌混凝土企业等相关领导莅临北京冀东海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召开《加强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工作现场会》，并参观学习公司的绿色达标生产企业建设情况，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向东、冀东混凝土北京总公司汤海潮、冀东海强公司总经理陈亮、质量总监楚建平陪同参观。

陈亮总经理陪同各位领导参观厂区绿色生产建设情况，并介绍了冀东海强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做出的突出工作及取得的成绩。冀东海强公司为了及时快速对原材料相关成份进行判定，投资建立化学分析室检测原材料成份，引进行业先进的实验设备，保证混凝土原材料的质量稳定，从源头上保证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同时加强原材料供应厂家管理，公司确定了相对固定的原材料供应厂家，并将其纳入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的管理范围，强化对原材料供应厂家质量责任的落实。

冀东海强公司认真学习，准确领会《质量管理条例》的立法精神和核心内容，按照建委相关规定制定了混凝土 7 天试块制作管理制度、驻站监理工作流程及内容的标准化管理。公司为驻站监理提供了良好的办公和居住环境。严把质量关，不满足使用要求的混凝土坚决不能出站，确保混凝土产品质量合格。加强混凝土施工质量过程控制，引导客户将质量控制工作贯穿至工程建设全过程；强化个人质量责任追究，与单位所有关键岗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同时积极响应《质量管理条例》推行工程质量保险担保制度的号召，引入市场保险机制。质量管理是海强公司生产运作的核心，直接关系到海强公司在混凝土行业的声望，为此海强公司在保证混凝土质量的前提下，实现了“三个控制”的合理化，通过原材控制、生产过程的控制达到成本控制合理。

市建委王承军主任听完海强公司介绍后对海强公司在质量管理、绿色达标等工作上取得的优异成绩给予了高度的表扬，表示将组织同行到冀东海强公司参观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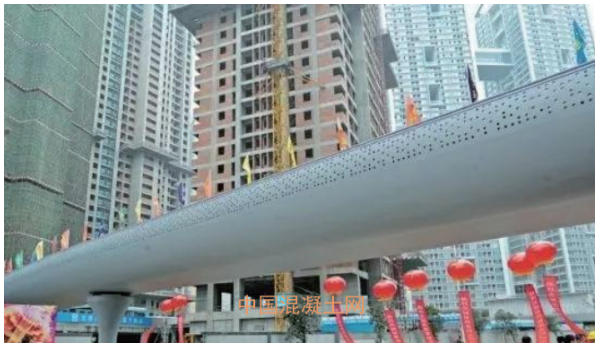


世界首座超高性能混凝土桥10小时内搭成，震惊世界！

长沙建成世界首座，超高性能混凝土桥

这是目前世界最结实最强韧的混凝土，产业化后有望成长沙及全省先导产业

8 日上午，位于长沙北辰三角洲横四路、采用超高性能混凝土全预制拼装而成的跨街天桥竣工，主跨长达 36.8 米。



超强

超高性能混凝土抗压强度高达 400 兆帕，而普通钢材仅 235 兆帕

超轻

70.8 米桥梁仅有 2 个桥墩，而用普通混凝土浇筑建造至少需 5 个

8 日上午 10 时许，一座长 70.8 米、宽 6.5 米的跨街天桥在北辰三角洲横四路竣工。这座看似普通的天桥，是世界首座全预制拼装超高性能混凝土 (一种活性纳米无机复合材料) 桥梁。也就是说，不仅它的混凝土由具有超高强度和韧性的特殊材料制成，而且它是先在工厂预制，然后拖运至现场，在 10 小时内拼装搭建而成的。中国工程院院士聂建国、陈政清及众多土木工程专家共同见证了这座天桥的诞生。

什么是超高性能混凝土？中国工程院院士聂建国介绍，超高性能混凝土结合了超细粒致密材料设计理论与纤维增强技术，是由超细活性粉末、水泥、高强度纤维等，通过最优化级配设计，经高温热合等特定工艺制备而成的复合材料，是目前世界上最结实、最强韧的一种混凝土。

“它的抗压强度高达 400 兆帕。400 兆帕是什么概念？一般房子墙体的混凝土强度在 30 兆帕左右，而普通的钢材抗压强度为 235 兆帕。”该桥梁承建单位湖南明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超高性能混凝土国家发明专利获得者吴罗明说，这种混凝土比一般钢材的抗压性能好，而且克服了一般混凝土抗拉强度不足、脆性大、体积稳定性不良等缺点。

该桥的设计及技术支持负责人、湖南大学教授方志告诉记者，正是因为这种超高性能混凝土超薄轻质而又强韧无比，桥梁上部结构重量减轻了近三分之一，全长 70.8 米的桥梁只需 2 个桥墩，主跨增加到了 36.8 米；若使用普通混凝土浇筑建造，至少需要 5 个桥墩作支撑。

这种超高性能混凝土除了能运用到大型桥梁上，在高层建筑、地下综合管廊、国防设施等领域也有广泛应用空间。中国工程院院士陈政清告诉记者，以不起眼的下水道井盖为例，若采用超高性能混凝土，不仅成本远低于铸铁盖板，而且小偷拿走它后不能卖钱，从而可以避免因井盖被偷而导致行人掉进下水道的惨剧发生。

长沙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超高性能混凝土将成为长沙及全省的先导产业，逐渐实现在工业产品和民用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力争到 2020 年产值突破 100 亿元。

自《长沙晚报》

2016 年 1 月 11 日

香港和内地学者联合研发混凝土抗震新材料

香港科技大学土木及环境工程学系系主任梁坚凝，凭着与内地多名大学教授联合研究的绿色高韧性水泥基复合材料，夺得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科研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一等奖。该材料适用于抗震建筑和外墙维修。

获奖的研究项目为“准脆性水泥基础材料控裂机理与高韧化制备理论及方法”，由香港科技大学与浙江大学、同济大学等教授联合研究。

此次研究的新材料，在传统混凝土物料中，加入纤维聚乙烯醇，使其具备延性，控制裂缝不易张开，达到提高抗震性能和防止钢筋生锈两大好处。梁坚凝指新材料的耐用性比一般混凝土高两至三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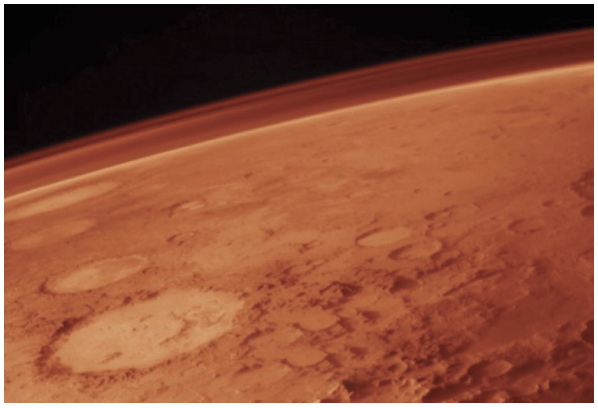
此外，新材料研制时，以大量烧煤产电所产生的废料粉煤灰代替水泥，成为一种绿色建材。不过，梁坚凝表示目前高韧性水泥基复合材料价格比传统混凝土高四至五倍，故仍未受广泛应用，但科大于三四年前曾与香港房屋协会合作，在有五十年楼龄的香港仔渔光　，试验以新材料作为防止石屎外墙剥落的涂层，未来亦可应用在建造水坝防裂防渗的表层。

自《中国新闻网》

2016 年 1 月 11 日

使用火星上材料制成的新型硫磺混凝土问世

为了将宇航员安全地送上火星并为他们建造居住的基地，美国宇航局（NASA）举办了 3D 打印火星栖息地设计竞赛。日前这项大赛的其中一个参赛团队——西北大学麦考密克工程和应用科学学院副教授 Gianluca Cusatis 为首的研究团队想出了一个假设性方案，他们正尝试用火星上的材料制成的硫磺混凝土来建造这些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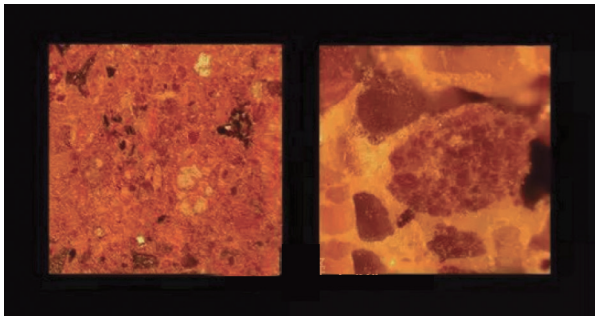


像地球上使用的硫磺混凝土一样，该研究小组也在这种新型火星混凝土中增加了粗、细骨料及少量增韧剂，但他们还另外加入了火星上大量存在的熔融硫磺。

硫磺混凝土具有一些显著的优点。它具有良好的耐蚀性和密实性，仅需 2 至 3 小时即可完成浇筑，而普通的混凝土则需要 28 个小时。这种硫磺混凝土的强度也是普通硫磺混凝土的两倍以上。



研究团队使用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铁和氧化钛模拟出的火星土壤。



Cusatis 表示："普通的硫磺混凝土中加入了细骨料，而我们的火星硫磺混凝土中的硫磺将与火星土壤中的矿物质发生反应。"研究人员也正在尝试提高这种硫磺混凝土的防火性能，以确保其在火星上能够安全使用。

不过，可能有朋友会问了：既然这种材料这么好，为什么我们不在地球上使用使用这种材料？实际上，在地球上也有硫磺混凝土存在，只不过使用的不多。因为它有一个主要的限制：对火和热非常敏感。它的熔点只有 115.2 摄氏度，这就使大楼根本经受不住一点火灾。"它的防火性能是一个问题。"Cusatis，"但是如果是首次殖民的话，火灾就不是问题，主要的问题是如何让建筑更加安全耐用，并且在陨石冲击中存活下来。"不过，他们也正在研究更多的方法，希望能够使这种材料更加防火、防爆。

自《中国混凝土网》

2016 年 1 月 13 日

国家铁路局发布《高速铁路预制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等12项铁道行业技术标准

近日，国家铁路局发布《高速铁路预制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等 12 项铁道行业技术标准，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这是国家铁路局 2016 年发布的第 1 批铁道行业技术标准。

此次发布的 12 项标准为铁路工务工程和信号专业的重要标准，其中新制定标准 8 项、修订标准 4 项。高速铁路预制后张梁和先张梁、CN 道岔、桥梁梁端防水装置等是与铁路桥梁和轨道结构密切相关的重要构件，列控中心设备是列控系统的关键设备之一，这些产品的质量直接影响铁路建设质量和列车运行安全，在制定标准时必须从严把关。12 项标准的制修订，为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等提供了技术依据，对提高和保证铁路建设和产品质量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自《国家铁路局》

2016 年 1 月 18 日

发改委：打造"一道两廊三群"建设长江经济带

记者 15 日从发改委网站获悉，2016 年长江经济带建设要着力打造"一道两廊三群"，即大力构建绿色生态廊道、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和现代产业走廊、发展沿江三大城市群，新开工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充分发挥协商合作机制作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迈上新台阶。

发改委指出，抓紧编制出台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和保护总体规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支持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进上海、安徽（合芜蚌）、四川（成德绵）和武汉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国金证券认为，长江经济带建设优先利好建筑建材、交运板块，同时建议关注环保水务、旅游板块。

具体措施如下

（一）坚持强化规划引领，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有关规划的衔接协调。抓紧编制出台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和保护总体规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形成各项规划相互衔接、有机统一的规划体系，更好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二）坚持绿色发展，大力构建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促进人口经济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落实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制度，加强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积极推进全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贯彻落实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做好水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序利用长江岸线资源，加强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处理好长江航运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坚决淘汰落后污染产能，确保“一江清水”绵延后世。

（三）坚持以黄金水道建设作为重要依托，深入推进航道畅通、枢纽互通、江海联通和关检直通。加快推进长江航道系统治理，继续实施长江南京以下 12.5 米深水航道二期、湘江二级航道二期等工程，加强主要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重庆、武汉航运中心建设，推进长江船型标准化，推动设立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加快三峡水运新通道、宜昌至安庆航道整治工程前期工作。统筹铁路、公路、航空、管道等运输方式建设，开展重庆至宜昌货运铁路等重大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加快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走廊。

（四）坚持创新发展，着力建设现代产业走廊。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支持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进上海、安徽（合芜蚌）、四川（成德绵）和武汉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做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工作，加快实施“中国制造 2025”，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发展壮大服务业。有序引导产业转移，形成合理有效的产业分工协作格局。

（五）坚持走新型城镇化道路，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以制定实施三大城市群发展规划为契机，全面提高长江经济带城镇化质量和水平。长江三角洲城市群聚焦提升整体国际竞争力，充分考虑特大城市功能疏解，合理划定城市边界。长江中游城市群着力在资源优势互补、产业分工协作、城市互动合作上下功夫。成渝城市群充分发挥重庆、成都双引擎带动和支撑作用，提高一体化发展水平。

（六）坚持推进双向开放，加快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用好陆海双向开放的区位优势，加强与“一带一路”建设衔接互动，提高全方位对外开放水平。发挥上海的辐射效应和示范引领作用，建立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开放体系。建设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加快国际运输通道建设。依托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等重点区域，加快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建设。

自《中国证券网》

2016 年 2 月 15 日